

TRAFFIC

2024年5月

2017-2021

中国受保护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走私情况分析

——探索运用金融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的可行性

邹勳文
彭勇
李文涛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 研究组织报告

关于我们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是一家领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造福地球与人类。

复制本报告中的材料须获得出版方书面许可。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地理实体名称及介绍材料并不代表TRAFFIC或其支持性机构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存在任何意见。

项目总监
徐玲

出版发行
TRAFFIC国际，英国剑桥。

建议文献引用格式
邹勋文，彭勇，李文涛(2024)。《2017-2021年中国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情况分析——探索运用金融手段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的可行性》。北京：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英国）北京代表处。

版权© TRAFFIC，2024年

英国注册慈善机构编号：1076722

版面设计
Cressida Stevens、北京计画堂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本研究由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资助。本文所述观点、研究结果和结论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一定反映美国国务院意见。



非法红珊瑚及其制品

致谢

TRAFFIC 感谢美国国务院国际毒品和执法事务局为本研究提供资金支持。

诚挚地感谢以下专家为本报告提供宝贵的修改意见与独到见解：皇家联合研究所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RUSI) Tom Keatinge、Anne-Marie Weeden 和 Lauren Young；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万自明和巫忠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缉私局王蓓菁；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尹峰；南京警察大学周用武；武汉大学秦天宝；中国政法大学刘冰玉；华东师范大学徐宏发和唐思贤；上海海关学院王静；财付通Asher；渣打银行俞梦华；独立专家李振明。

非常感谢 TRAFFIC 同事 Nick Ahlers、Ben Brock 和徐玲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查，Marcus Cornthwaite、Cressida Stevens 和张桓在报告排版工作上的支持，以及李聪为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重要支持。感谢 Wilson Lau 对报告内容的编辑和润饰。

目录

4

缩略语

5

执行摘要

10

建议

14

背景

20

中国野生动植物走私和洗钱罪
相关法规与案件侦办司法程序介绍

33

研究方法

37

分析结果

60

讨论

72

附件1：2017-2021年中国涉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中，
基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被告人数量所计算的经济处罚与案值比

74

附件2：2017-2021年中国涉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
走私案件中，基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被告人数量所计算的经济处罚与案值比

缩略语

ACAMS	公认反洗钱师协会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P19	CITES 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HMRC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JMLIT	英国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
NCA	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
SAMLIT	南非反洗钱综合工作组
SFO	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SD	美元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执行摘要

© 中国秦岭川金丝猴 (*Rhinopithecus roxellana*)

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国民财富也在持续增长。这一趋势不仅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激发了对高价值产品的需求，包括合法和非法的野生动植物制品。在中国对野生动植物制品贸易实施严格监管和供应短缺的双重压力下，一些不法分子出于对高额利润的追逐，开始利用发达的物流服务从世界各地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中国市场，以满足这种需求。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市场之一，已经充分认识到自身对全球物种保护的责任，并开展了一系列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积极行动。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中国担任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简称FATF）的轮值主席期间，将协助各国追踪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的资金流，甄别并瓦解从中获利的大型犯罪网络作为一项优先工作。调查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资金流有助于揭示非法交易背后的受益人，查明参与此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个人和犯罪网络。鉴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金融机构之间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也变得尤为关键。

近年来，中国在反洗钱措施和法律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完善，例如，在《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中，将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走私犯罪列为洗钱上游犯罪的一种。然而，金融调查技术在野生动植物走私国内起诉中的运用仍然有限。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数据，2017-2021年间，虽然有554份涉

及洗钱、隐匿犯罪所得的判决书，但这些案件均与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走私无关。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自洗钱”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即2021年之前，如果被告人同时构成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罪和洗钱罪，仅追究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罪的刑事责任。直到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自洗钱”入刑，被告如犯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罪和洗钱罪可数罪并罚。

本报告旨在从金融犯罪的角度出发，探讨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中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支付机制作为理解此类走私的一个起点。通过对2017-2021年间中国366起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和67起非法木材、植物案件的一审判决书进行深入分析，本报告揭示了非法贸易链中的关键信息，包括涉案标的、走私渠道、非法的资金支付、转移方式等。此外，报告还重点探讨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的特点、未来趋势以及被告所面临的经济处罚力度，并指出未来执法能力建设需要重点关注的方向。

本报告的数据提取和分析仅基于判决书中所载明的内容，因此无法全面揭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的整体情况。然而，通过对近期案件的深入剖析，报告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国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的犯罪特征和非法资金流动模式。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够鼓励中国的执法和司法部门采取更积极的金融调查手段，从而更有力地打击这一严重犯罪活动，并加强相关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案件总体分析

分析结果显示，2017至2019年间，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判决书数量呈上升趋势，并在2019年达到顶峰。然而，到了2021年，这一数字降到最低点。这一波动可能与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疫情有关。疫情期间，国际旅游和货运量大幅减少，各国实施的严格边境管控和旅行限制可能对走私活动构成了制约。但随着疫情缓解，全球旅行限制逐步解除，国际旅游和货运量恢复，预计通过旅客行李物品夹藏/人身绑藏和货运渠道进行的野生动植物走私活动可能会有所反弹。此外，2022年4月发布的司法解释提出对轻微和较轻微犯罪的去刑事化¹，有助于清理积压的案件，使缉私部门能够集中资源处理重大的案件中。不过，这种策略的转变也可能带来风险。例如，犯罪集团可能利用这一机会，通过多次小规模走私来规避法律制裁。

从案件地域分布情况来看，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主要集中在边境地区。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例中，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北京市和上海市。而在木材及其他野生植物走私案例中，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则是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

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由多个执法机关侦办。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侦办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总数的82.8%；其余案件则由地方森

林公安、边防武警或海警等其他履行打私职责的部门所侦办。

判决结果分析显示，在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的535名被告人中，有14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04人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141人被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42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在涉木材和其他野生植物及制品走私的67名被告人中，有3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有期徒刑，其余均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315起判以经济处罚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最常见的处罚形式是判处有期徒刑并单处罚款，共269起。此外，还有17起案件判处有期徒刑并单处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29起案件判处有期徒刑并同时罚款、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经济处罚与案值的比值（R）可以作为衡量被告人是否被剥夺因犯罪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指标。比值则根据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涉案被告人数量来分析计算。结果显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的犯罪情节严重程度越高，R值越低。对于犯有严重和特别严重罪行的被告人，其经济处罚与案值或犯罪所得相比，显得微不足道。而在木材和其他野生植物案件中，无论犯罪严重程度如何，R值普遍低于0.1，反映出对走私木材和植物的被告人的经济处罚普遍较轻。

共535名被告

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走私渠道分析

在搜集到的判决书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主要通过旅客行李物品夹带或人身绑藏，以及通过非设关地渠道。此外，邮递快件渠道和货运（集装箱）也是走私者常

用的手段。在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制品走私的35起案件判决中，最常见的截获地点是中缅边境、中越边境、海港以及货运（或集装箱货物）中心。

走私标的物分析

在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中，象牙、穿山甲鳞片、犀角是最常见的走私对象，占案件总数的66.4%。象牙走私主要通过旅客行李物品夹藏或人身绑藏以及邮件快递方式，且多源自非洲和东南亚国家。穿山甲走私包括活体与鳞片，走私主要通过旅客行李物品或非设关地渠道走私。活体穿山甲主要来自缅甸、越南等东

南亚国家，而鳞片则以非洲为来源地，常通过货运渠道走私。犀牛角走私多夹藏在来自非洲的国际旅客行李中，或通过非设关港口从东南亚走私。在受保护植物走私案件中，木材物种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玫瑰木，包括紫檀属和黄檀属树种，其走私主要通过货运渠道。

走私案件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

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案件中的非法支付和资金转移方式因走私渠道而异。利用非设关地、旅客行李物品夹藏或人身绑藏和邮件快递等渠道时，犯罪分子多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如微信和支付宝）购买境外的野生动植物产品。海外购买者可能还会使用网站预存的余额²或信用卡支付。

品的案件中，由于走私规模和价值较大，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犯罪分子常利用亲友账户或多笔小额转账交易来规避监管。玫瑰木走私案件涉案价值高且重量大，常涉及支付对保金的情况。货主在交付货物并办理通关手续时，会向提供通关便利的共犯提前收取对保金。一旦货物成功通过海关，货主将退还对保金，并支付清关费和相关非法报酬。

在货运（集装箱）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



◎ 虎皮地毯

建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本报告对主要相关方提出如下建议：

执法部门

1.提高在旅客行李物品夹带、人身绑藏、非设关地和邮件快递渠道缉非法物品的能力

重点培训海关、邮政、旅检和口岸边防人员，并向全国走私热点或潜在口岸的执法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这些培训可由执法机构内部专家或专门从事野生动植物犯罪研究的非政府组织进行；

2.定期开展识别常见走私物种的技能培训

一线执法人员需要具备在现场识别常见走私的陆生和水生物种活体、死体及其制品的能力。物种识别培训应涵盖常见的走私野生动物，包括但不限于大象、犀牛、水龟、陆龟、海马、红珊瑚、砗磲和灵长类动物等；

3.基于现有的培训计划，继续培训濒危物种搜查犬

目前全国在役的濒危物种搜查犬只有十几只，不足以覆盖所有海关口岸。建议训练更多的濒危物种搜查犬，并在各个港口和边境检查站部署机动犬进行随机检查。这将有助于在监控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高边境检查站的威慑力。未来应在现有培训计划的基础上，培训更多的可以甄别本研究中确定的常见走私物种及其制品的搜查犬；

4.积极研发并广泛应用智能审图系统，用以识别常见走私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人工智能图像查验系统提升了海关查验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未来优先开发对最常见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识别，在主要城市的机场等人流密集需要重点检查的边境检查点率先试点，进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5.提高利用金融调查来侦办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的意识和能力

将金融调查和反洗钱技术纳入一线执法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提高他们收集相关证据深入开展金融调查的能力；

6.建立公私部门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

建立公私部门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增进跨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促进负责金融调查和上游犯罪调查人员之间以及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分享；

7.继续加强开展与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主要来源和中转地的东亚、非洲国家间的国际执法合作

东南亚和非洲国家一直是中国查获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的主要来源地和中转地。加强与这些国家的跨境合作不仅在于完善物流管理机制，而且还要促进涉及走私活动的资金流向信息和情报在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及监管机构之间的共享，以推动将来的联合调查以及双边和多边的协助；

8.继续开展防止野生动植物走私的公众宣传

执法部门应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致力于提升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并广泛宣传走私行为所伴随的法律风险。为此，应积极在旅行检查站点、出入境航班等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投放宣传信息，开展普法教育。

司法部门

1. 充分认识到野生动植物走私为高利润犯罪

司法机关应充分认识到，走私野生动植物是一种高利润犯罪，其非法所得是走私集团持续其非法活动的关键资金来源。因此，这些非法收益的查没对于摧毁野生动植物走私网络及遏制其非法活动至关重要；

2. 认识到金融调查在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起诉和审理中的重要性，运用金融证据做出判决

执法机关开展的金融调查有助于揭露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成员、走私规模以及非法收益的总额，形成审判和起诉的有力证据，使得法院根据犯罪规模判处相应的经济处罚。

1. 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贸易及非法贸易中常用支付方式的培训

金融机构应与以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为工作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为从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提升他们识别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可疑交易的意识和能力；

2. 组建公私部门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

由公私部门合作伙伴组成的联合金融情报工作组将有助于打破信息孤岛，促进执法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和共享；并提高双方识别、追踪和锁定负责转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资金的犯罪分子的能力；

3. 将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最高监督管理机关，加入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助于促进其与相关部门就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最新趋势和应对方面加强沟通与信息交流。

1. 协助执法机关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的走私的能力建设，如反洗钱手段的运用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非政府组织应与执法机关密切合作，组织查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的技能培训。培训课程应包括了解各种走私渠道特点、加强侦察技术手段、常见走私物种识别、反洗钱手段运用和非法资金调查等；

2. 协助司法机关提高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高利润性质以及在起诉和审判过程中金融调查重要性的认识

司法机关若能充分认识到野生动植物走私属于高利润犯罪，并意识到金融调查在揭露走私违法所得规模和金额方面的重要性，就更有可能依法作出严厉的经济处罚判决，这对于有效制止未来的非法活动十分必要。为此，专注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非政府组织应与司法机关密切合作，帮助司法机关认识野生动植物走私的高额利润性质，并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犯罪分子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3. 协助金融业提高识别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可疑交易的意识和能力

非政府组织应主动与金融机构及行业协会建立联系，致力于提高他们对洗钱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之间联系的认识，并强调金融行业在打击此类非法贸易中的关键作用。这些组织通过深入研究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能够提供关于非法贸易趋势和可疑人员的信息提供宝贵视角。这些见解有助于完善金融机构开展全面的客户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流程所需的数据。非政府组织应不断更新培训材料并与金融机构建立固定联系机制，便于及时分享情报、促进有效调查并遏制洗钱机会；

4. 积极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加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非政府组织应积极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沟通，强调将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益处，及其在加快遏制野生动植物走私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5. 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在旅检现场、机场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公众法律意识宣传教育

非政府组织集合力召集各地组织，在旅检现场、机场和其他公共交通区域开展持续性的科普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深化公众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认识，确保人们充分理解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所涉及的法律风险、道德责任以及可能面临的个人后果。此外，非政府组织应支持并推动开展基于事实的减少需求活动，达到改变消费者对野生动植物产品的需求和消费行为。

金融行业和相关监管部门

非政府组织

1. 背景



1.1 全球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以下简称CITES）于1973年3月3日签署于美国首都华盛顿，1975年7月1日正式生效。截至2023年12月，CITES共有184个缔约方。CITES按照物种生存受国际贸易威胁程度，采取附录分级贸易管制措施，通过核发许可证来监管从野外种群和人工繁育种群合法获取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再出口等贸易活动。附录I包括受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被严格禁止国际商业性贸易，仅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非商业贸易。附录II包括尚未濒临灭绝，但若对其贸易不加以管理，则可能成为有灭绝危险的物种。附录III包括生存可能受到威胁且因此在至少一个国家受到保护的物种，并且该国已请求其他CITES缔约方协助控制贸易。这些物种的贸易需确认来源合法证明文件。为了保证各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执行CITES规定，各缔约方必须制定国内法律，确保其具备适当的履约法律基础³。

截至2023年12月，CITES附录涵盖约6,610种动物和34,310种植物（其中包括超过500种木材物种）。在CITES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夕，CITES秘书处发布首份详细记录了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规模的《世界野生动植物贸易报告》。报告指出2011-2020年间全球共计有350万笔出口贸易记录，涉及12,000多个附录物种（占动物附录物种数量的58%，植物附录

物种28%），动植物个体交易量超过13亿（12.6亿株植物和8200万只动物）和27.9吨动植物制品（植物制品19.3吨和动物制品8.6吨）。如此庞大的贸易规模对世界经济作出巨大了大贡献。据估计，CITES和非CITES野生动植物合法贸易产生的年收益额约为2200亿美元。仅在2016-2020年间，CITES附录物种的直接出口额已达111亿美元，其中动物及其制品约为18亿美元，植物及其制品为93亿美元⁴。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是指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律非法获得、供应、运输和销售野生动植物以及加工、持有和消费动植物的行为⁵。每年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额估计为70-230亿美元，是仅次于武器、毒品和人口贩运的全球第四大非法贸易⁶。由于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高利润和严格的监管环境，它不可避免地吸引了犯罪分子参与并投身于非法贸易活动。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通过供应链协同和将产品混合在同批其他货物中，与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紧密相连⁷，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犯罪集团所操控。这些集团通过一个由偷猎者、盗伐者、中间商、走私者、托运人和贸易商构成的复杂网络，精心策划走私活动⁸。腐败的公职人员、私营部门成员和中间人也在其中扮演角色，为非法货物和资金流动提供便利，甚至利用幌子公司实体进行掩饰⁹。这些有组织犯罪网络能够迅速适应环境变化，确保黑市野生动植物产品的持续供应，给国家和国际供应链上

截至2023年12月，
CITES附录涵盖
**约6,610种动物
和34,310种植物**

的执法构成挑战¹⁰。

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是多维度的。从1999年至2018年，在149个国家共截获了近18万起走私案件，涉及近6000个物种¹¹。首先，这种走私活动对涉案物种及其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能导致食物链的破坏，进而影响生态系统服务，加剧气候变化¹²。其次，与合法贸易不同，非法贸易规避了检疫和其他预防公共健康风险的边境管控，大量未经过检疫的动植物活体、死体和制品在非法运输和交易的过程中可能会将疾病散布给本土动植物、农作物、家禽家畜，甚至传播给人类引发人兽共患病的暴发和蔓延¹³。此外，非法贸易还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导致进口关税和营业税流失，促进野生动植物产品黑市发展，损害合法市场¹⁴。同时，相关的腐败和洗钱活动也会产生负面社会影响^{15, 16}。例如，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带来的非法收益可能被进一步用于资助有组织犯罪、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17, 18}。

尽管全球各国正积极采取措施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及国内非法交易，但对非法贸易资金流的调查却相对较少。执法部门关注非法资金流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犯罪分子常利用金融和非金融机构转移、隐匿和洗白非法交易所得，以此来维持其地下网络并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资金流调查有助于广泛追踪犯罪网络中的其他涉案人。此外，反洗钱立法中包含的罪行具有更严

厉的处罚，从而增强了威慑效果。追回犯罪收益和财产将有效消除或破坏犯罪集团运作的资金支持和基础设施。此外，通过采用金融手段调查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犯罪，执法人员将能进一步锁定犯罪链中高级别参与者，从而确保执法成效最大化¹⁹。

为了凸显野生动植物犯罪的严重性，第6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决议（联合国大会第69/314号决议），并在2019年9月第73届联合国大会上重申并呼吁所有成员“酌情修订国家立法，将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犯罪行为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联合国大会第73/343号决议）²⁰。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简称FATF）在2020年6月和2021年6月分别发布了关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洗钱的报告²¹和环境犯罪洗钱报告²²，指导各国采取措施打击涉及非法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贸易的洗钱活动。2021年1月，埃格蒙特集团-金融情报机构全球组织²³发布野生动植物犯罪金融调查报告，揭示了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背后的资金流动趋势和模式。TRAFFIC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合作发布了《案例摘要：野生动植物和木材》²⁴，为金融犯罪预防提供了真实案例分析，探讨了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资金流动相关的趋势和模式，并为金融犯罪调查人员提供指导。



◎ 没收虎制品

1.2 中国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国民财富日益增长。这不仅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带来了高价值产品，包括合法和非法的野生动植物制品的需求。然而，面对国内资源的限制和严格的监管，一些贸易商转向国际市场寻求这些产品。CITES对濒危物种贸易的限制，加上不法分子受高额利润的驱动，促使他们利用发达的物流服务，从其他国家和地区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中国。²⁵《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2016版和2020版均提到了以中国为走私目的地的案件，涉及的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包括象牙、犀角、穿山甲及其鳞片、虎及其制品以及玫瑰木/热带硬木。

作为CITES缔约方，同时也是拥有世界上最大非法野生动植物市场之一的国家，中国深知自身在全球物种保护中的责任，并已开展了多项积极行动，以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政策上，中国政府自1993年

5月发布《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²⁶以来，一直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不允许犀牛角和虎骨入药；2016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禁止了象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2020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布将穿山甲的保护等级提升至一级，与CITES保护等级同步²⁷。在执法层面，中国不断加强公安、海关缉私警察的执法能力，积极主导和组织一系列国内外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执法行动，包括“国门之盾”²⁸“国门利剑”^{29、30}“眼镜蛇”^{31、32}“湄龙行动”^{33、34}。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FATF轮值主席期间，中国将追踪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资金和打击相关大型犯罪网络作为优先事项³⁵。

自1993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禁止犀牛角
和虎骨入药**

此外，中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将走私犯罪列入上游犯罪之一³⁶，但实际运用反洗钱追踪机制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实际案例仍十分有限。据开源数据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数据显示，2017至2021年间，虽有554份涉及洗钱、隐匿犯罪所得的判决书，但均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无关。这是因为在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自洗钱”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即2021年前，如果被告人同时构成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罪和洗钱罪，仅追究其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罪的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自洗钱”入刑，使得涉及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案件可以数罪并罚。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主要政府部门于2021年1月联合发

布的《打击和控制洗钱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³⁷旨在推动落实“一案双查”政策，追回上游犯罪案件的犯罪收益。上述措施能促进在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中调查和起诉中使用洗钱罪的条文。

为鼓励中国执法人员将反洗钱手段应用于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本报告通过分析2017-2021年中国查获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详细介绍了走私供应链中的角色类型、走私渠道、非法的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以及其他关键因素。报告旨在揭示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特点和趋势以及未来执法能力建设方向的重点方向，为中国将金融侦查手段纳入野生动植物犯罪执法提供科学依据，以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554份 洗钱判决书

2017年至2021年间，
均与野生动植物及其
制品走私无关



2. 中国野生动植物 走私和洗钱罪 相关法规与案件 侦办司法程序介绍

2.1 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运输及进出口相关法规

我国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相关法规主要体现在《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海关法》（2021年）和《刑法》（2020年）中（表1）。

根据走私物品的数量或价值的阈值，走私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被分为“违法”和“犯罪”两类。所谓“违法”，指的是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海关法》的相关条款，但走私物品的数量或者价值未达到《刑法》规定的处罚标准。而“犯罪”则指走私物品的数量或价值达到了《刑法》规定的走私罪标准，该行为不仅违法，还具有社会危害性，必须受到刑事制裁³⁸。这表明，走私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可能带来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CITES附录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应当获得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六条规定如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进

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对走私行为定义包括：(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2)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3)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了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相关罚则。【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二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第三款)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

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适用于走私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如毒品、武器、贵金属、濒危动植物等，且有偷逃应缴税额的情况。如取得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情节严重的可处

**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或
无期徒刑**

表 1
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相关法规

法规	违法/犯罪行为	罚则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珍贵植物、珍贵植物制品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且偷逃应缴税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逃税应纳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逃税应纳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逃税应纳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人民币

2.2 反洗钱相关法规

中国关于洗钱犯罪的主要立法有《反洗钱法》（2006年）、《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法》（2013年）和《刑法》（2020年），以及一系列为构建和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其中，《刑法》是起诉洗钱相关案件的主要依据。

《刑法》经2023年12月29日修正，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中涉及洗钱和犯罪收益的条文有三个，分别为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及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第一百九十一条适用于涉及七种上游犯罪的洗钱活动，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对于其他类型的上游犯罪，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九条视其与案件的相关性而适用。

第三百一十二条与第一百九十一条的区别主要在于上游犯罪的适用性。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删除了原条款中的“明知”和“帮助”等内容，使洗钱罪不仅可以适用于协助洗钱的人，还可以适用于实施七种特定上游犯罪之后洗钱（即自洗钱）的同一行为人。

2.3 反洗钱体制框架

中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体系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领导，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全国范围内的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规章制度，并作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

根据职能，反洗钱机构可分为决策和政策制定机构、执法和司法机构、情报搜集分析机构、调查和起诉机构、管理金融制裁和资产冻结机构以及监管机构。中国反洗钱相关机构和职能列于表2。

表 2
中国反洗钱相关机构和职能

反洗钱职能	反洗钱相关机构
决策和政策制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
执法和司法机构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公安部
情报搜集分析机构	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包括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反洗钱局和人民银行36个分支机构）、国家安全部、国家税务总局
调查和起诉机构	公安部（禁毒局、刑事侦查局、食品药品犯罪调查局、经济犯罪调查局、海关总署缉私局）
管理金融制裁和资产冻结机构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海关总署缉私局
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黄金交易所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最初由公安部在2002年牵头成立。200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确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召集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该联席会议旨在统筹指导全国范围内的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层面的反洗钱方针政策，确立国际合作中的反洗钱政策措施，并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反洗钱行动。

截至2021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汇集了21家成员单位，包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军委联合参谋部³⁹。

2.4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缉查流程简介

海关在出入境口岸及邮政进出口对货物、旅客、邮件进行监管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涉嫌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情况，需查验是否具备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许可证或证明。在材料真实且完善的情况下对货物予以放行，若材料存在不真实或不完善，且无法提供补充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则视为走私。

即送有司法鉴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物种鉴定和价值核定。海关将依据鉴定和价值核定结果决定涉案人员的违法性质，从而做出行政或刑事处罚。

若达到刑事处罚标准，则将案件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启动刑事立案侦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抓捕缉查行动，对犯罪嫌疑人/集团进行控制并固定涉案相关证据后，移交审查机关审判起诉。（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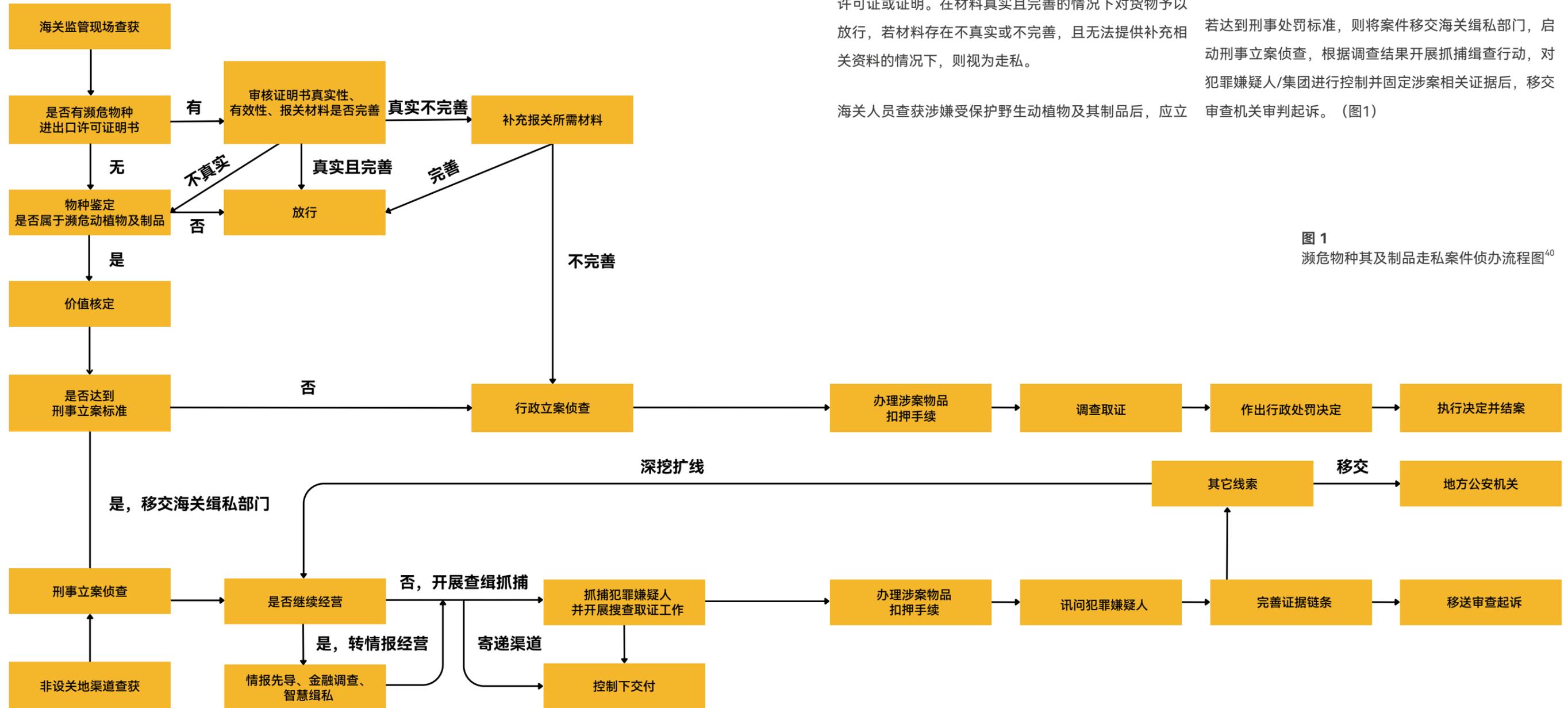


图1 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侦办流程图⁴⁰

2.5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核算

涉案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核定是办理野生动物行政和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缉获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予以核定。的计算需按照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方框1）和标准

方框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计算法规

- 《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2017年10月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⁴¹
- 《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5号）⁴²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2012年9月林濒发〔2012〕239号）⁴³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24日 公通字〔2020〕19号）⁴⁴。
- 象牙及犀角的价值标准则分别依照：
 -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号）
 -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号）⁴⁵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野生动物整体价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所列的基准价值乘以相应倍数核算（表3）。基准值由科、属或物种分类设定。如果将同一属内两个物种划分为不同的国家保护等级，它们的总体价值可能会有所不同。

表 3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核定核算公式

动物类别	整体价值计算公式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基准价值×10倍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基准价值×5倍
两栖类野生动物卵、蛋	一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10倍×0.001 二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5倍×0.001
爬行类动物卵、蛋	一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10倍×0.1 二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5倍×0.1
鸟类动物卵、蛋	一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10倍×0.5 二级保护动物：基准价值×5倍×0.5

非原产于中国的CITES附录物种及其制品按与其同属、同科或者同目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价值核算。

走私珍稀植物目前没有价值评估标准，濒

危木材价值一般由物价部门核定⁴⁶。

需要说明的是，案值是在起诉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算的，本报告并不考察案值计算对犯罪本身是否为准确衡量方式。



2.6 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标准

中国的多项立法对受保护物种的定义进行了明确阐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⁴⁷第九至十二条，对依法保护的动植物定义以及走私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十条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所指的“珍贵动物”进行了界定，这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中所列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第十二条则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珍稀植物”进行了阐述，涵盖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国家珍贵树种名录》中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珍贵树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中的野生植物，以及人工培育的上述植物。

走私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是依据走私数量或数额来决定。野生动植物走私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标准详细介绍请见表4。

表 4
野生动植物走私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标准

类别	严重程度	认定标准	罚则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情节显著轻微	—	不作为犯罪处理
	情节轻微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走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 ⁴⁸ ； 2.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走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 2.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 3. 走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	情节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走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 2.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 3. 走私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情节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走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五株以上不满二十五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十株以上不满五十株，或者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2. 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以上规定的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	情节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走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超过二十五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超过五十株，或者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数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2. 达到以上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查获的巨蜥皮革

2.7 执法机关和法院系统

根据刑事诉讼法⁴⁹第三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而检察、批准逮捕以及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则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审判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组成。地方人民法院细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方面，基层人民法院通常负责处理情节较轻的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则负责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或者中国公

民侵害外国人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重大或复杂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海关、公安机关（包括边防武警）、中国海警（具有反走私职能）和海关缉私部门办理的案件，依照《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进程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742号）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他机关查获的走私货非法运输案件，例如由地方森林公安机关、边防武警或海警等部门查获的案件，则通常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

3. 研究方法

◎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

为了解近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手法、热点、涉案标的等趋势变化，本研究对2017-2021年间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刑事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数据和案件内容来源于相关的刑事判决书，这些判决书反映了法院依法审结的刑事案件，包括定罪和量刑结果。所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的行为被确认构成犯罪

且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由于本研究的数据来源限定于判决书，这意味着那些在侦查阶段中未能完成侦办、取证和起诉流程的案件无法被纳入此次分析范围。尽管如此，分析结果依然为我们提供了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趋势的宝贵见解，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结果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体情况。

3.1 数据提取

首先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上传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和下载。该网站是由最高人

民法院创建的开源性在线平台，用于发布刑事、民事、行政和赔偿案件的相关法院文书。(图2)

图2 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页面



案件数据检索搜集按照《刑法》中相关走私罪名对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进行搜索。(图3) 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犯罪裁判数据。文书网搜寻参数设定如下：

- 全文/案由:**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年份:** 2017、2018、2019、2020、2021;
- 审理程序:** “一审”⁵⁰;
-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图3 判决书网搜索受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判决书页面示例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若裁判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公开这些信息可能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在法院将判决书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之前，已经依法对不得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删除处理。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一些网上公示的判决书并未展示其全部内容。为了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在完成搜索后，我们会对搜索结果进行仔细的交叉比对，并对部分未公开内容的判决书进行筛选。本研究共计提取到366份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一审判决书，这些案件共涉及535名被告人。

文书网搜寻参数设定如下：

全文/案由: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

物品罪”；需要说明得是，2009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七)》，将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调整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故2017-2021年期间，涉珍稀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的检索案由设定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

- 年份:** 2017、2018、2019、2020、2021;
- 审理程序:** “一审”;

在进行案由检索时，由于涉及禁止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我们在检索后对所有判决书进行了细致的逐一审阅，筛选涉案标的为受保护木材和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判决书后，进行案件信息提取，共计提取到35份一审判决文书，涉及67名被告人。提取到的判决书以涉及濒危木材案件为主。

3.2 数据处理

在完成对上述两部分判决书提取工作后，针对跨境活动和洗钱风险等关键指标进行了深入分析。这些指标涵盖走私口岸、走私方式、资金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和资金隐匿手段等多个方面。本报告中的数据分析覆盖了所有可用案件的判决书，以进一步评估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类型、缉获热点区域和法院的量刑结果。在对判决书中的数据进行提取和分析时，仅限于判决书中明确载明的内容。只有当判决书中明确提及了资金的支付、转移情况时，这些信息才被纳入统计分析。因此，由于判决书公开内容的限制，尽管我们的分析在保证客观性的基础上具有参考价值，但可能无法完全反映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的实际全貌。

3.3 数据分析

对野生动物走私案件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走私热点地区分析：陆路边境、国际机场和海运港口等走私案件高发的地点。

(2) 被告人概况分析：参与走私活动人群的职业类别。

(3) 执法主体分析：参与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执法机构。

(4) 法院量刑结果分析：判决书记录的

在野生动物走私案件中，查获的物种和制品种类繁多，使得查获数据的比较和汇总工作变得复杂。此外，判决书中记录查获数量的方式并没有统一的规定，这可能导致缉获量的记录方式在按重量、数量或两者兼有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使得数据的汇总和比较难以用统一的计量单位进行。中国对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的量刑标准主要依据案值金额。所有案件都适用对走私物品案值估定的标准方法。因此，以下分析以走私物品的总价值作为比较基础，以此来说明案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

犯罪情节和案值以及相应的判决结果（包括刑期、罚款和没收/追回资产）。

(5) 走私渠道分析：基于“打击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执法指南”⁵¹中对走私渠道的分类方法，归纳总结主要的走私渠道及特点，并统计和分析走私渠道中资金的流转方式。

(6) 走私标的分析：2017-2021年间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种类的变化趋势和出现频率。



4. 分析结果

◎ 亚洲象(*Elephas maximus*)

4.1 案件总体分析

4.1.1 2017-2021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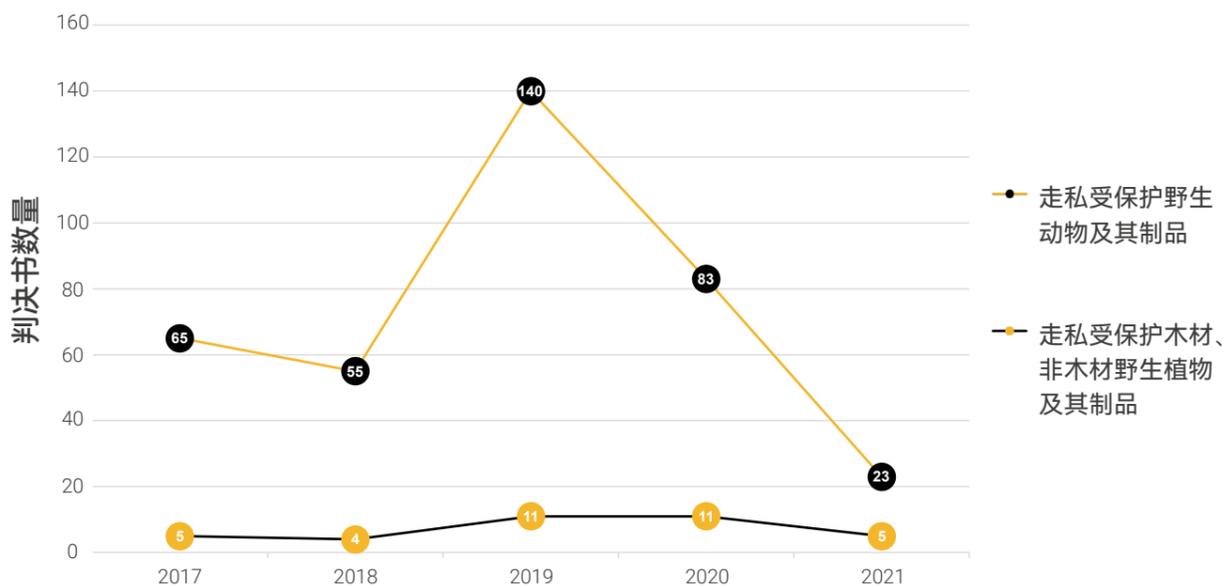
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从2017年至2021年，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罪的判决书总数达366份，每年案件数在23-140起之间波动。2017年至2019年，判决书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并在2019年达到顶峰，此后逐年下降至2021年，判决书数量达到了这五年间的最低点（图4）。2020年和2021年案件数量下降可能与新冠疫情期间国际旅游和货运量都大幅下降有关。

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

2017年至2021年，涉及受保护植物、木材及其制品走私的判决书共36份，每年案件数在5-11起（图4）。与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相同，植物案件在2019和2020年达到顶峰。

图4 2017至2021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及其制品走私判决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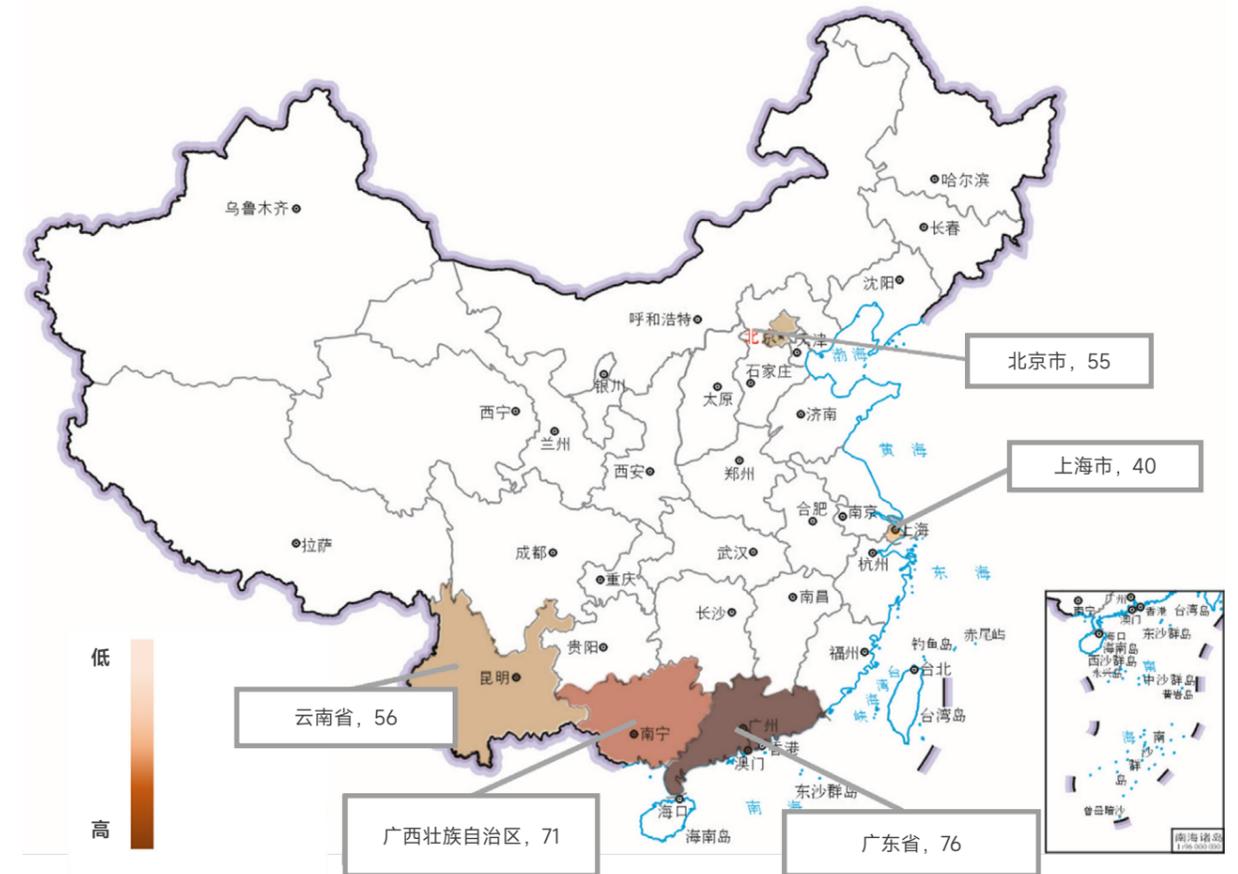
4.1.2 走私热点地区分布

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根据案件地域分布情况，涉及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数量在省份/城市排名中，前五位分别是广东省（76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71起）、云南省（56起）、北京市（55起）和上海市（40起）（图5）。这些地区的案件总数合计占到了所有案件的81.4%。

图5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高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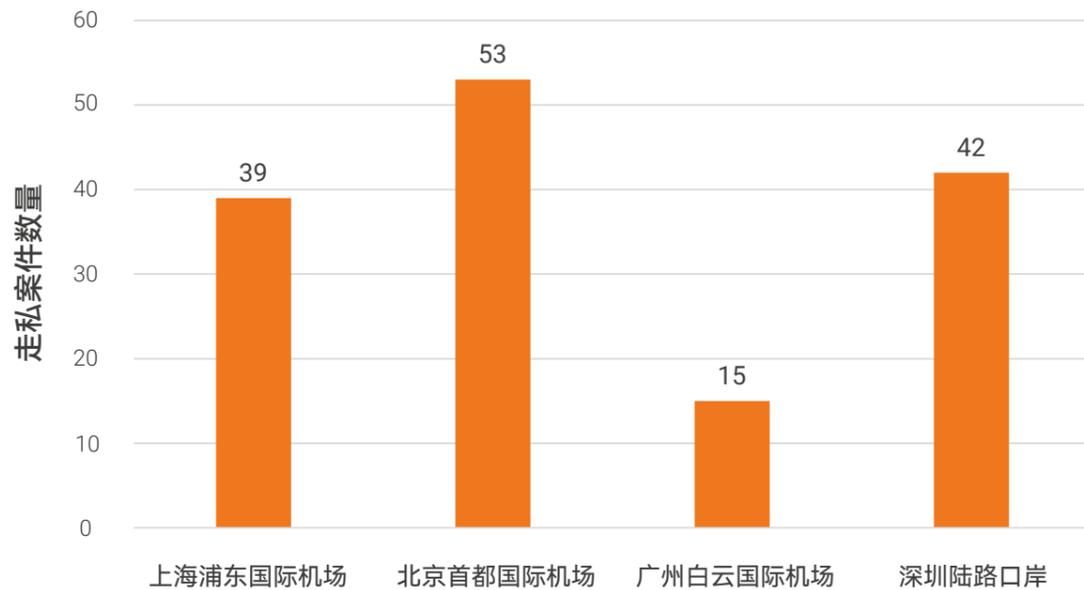


广西和云南，由于地处中越、中缅边境，成为主要的陆路走私热点地区，走私活动通常通过非设关地入境。空港口岸走私案件的高发地点主要集中在北京（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此外，

广东省深圳市的多个陆路旅检口岸也是走私活动的热点区域。北上广深四地涉及空港和陆路边检案件数量共计149起，占到了全部受保护野生动物走私案件数的40.7%（图6）。

图 6

2017-2021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53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39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15起）和深圳陆路旅检口岸（42起）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数量



在366起案件中，通过海运集装箱渠道走私的案件6起，占比为1.6%，其中入境地分别为广东云浮（2起）、上海（1起）、福建东渡（1起），其余2起判决书中未列明入境口岸。在其中一起入境口岸不详的案件中，涉案象牙从非洲莫桑比克通过海运发货至韩国釜山，在韩国釜山更换提单后海运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这批象牙经过进行拆箱和换箱处理，最终与塑料胶粒混合装入木箱，以此方式走私入境内地。入境前，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关查验中均未能及时发现，可能与走私路径的选择有一定关联。

4.1.3 被告人概况

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在366份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中，共有535名被

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

从案件地域分布来看，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案例中，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依次是上海市（10起）、广西壮族自治区（6起）和广东省（4起）。福建省、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省也分别有3起。在上海市的10起案件中，有5起涉及刺猬紫檀案件是由同一犯罪集团所为的系列案件。鉴于收集的数据中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数量少，目前还未能对案件的高发地点进行一个可靠的综合分析。

告人。其中，191份判决书仅涉及1名被告人，即超过半数的案件中仅有单一被告人或只有1名被告人被定罪。在所有案件

中，仅有一起案件被认定为公司或机构实体（法人）犯罪，而其余356起案件的被告均为自然人。在掌握的案件信息中，有44.3%的被告人的职业状况在判决书中没有明确记录，17.2%被标记为无业，11.0%为从事农业工作。此外，还发现少数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走私，这些被告人的职业背景包括2名辅警、1名空乘人员、1名远洋船员和1名机场工作人员。

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

4.1.4 执法主体

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在366份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判决书中，由海关缉私部门侦办的有303起（占82.8%），森林公安、边防武警等其他执法机关侦办的有63起。在海关缉私部门侦办的案件中，案件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为广东省（77起）、北京市（55起）、广西壮族自治区（52起）、上海市（38起）、云南省（18起）。

4.1.5 判决结果

对法院量刑结果的分析包括刑期和经济处罚，后者是指罚款、追缴犯罪所得和没收财产。

对经济处罚的分析是探究经济处罚的量度是否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成正比。首先是筛选判决书中记录的犯罪情节/案值及相关的经济处罚对数据。接着，根据犯罪情

在35份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的一审判决书中，共有70名被告人。其中，23份判决书仅涉及1名被告人，即65.7%的案件是只有一名被告人或仅有一名被告人被定罪。在这些案件中，有4起案件被认定为公司或机构实体（法人）犯罪，其余31起案件的被告均为自然人（占88.6%）。在已知的案件中，有36名被告人的职业在判决书中未被标明或被记录为无业、10名为船长、轮机、水手等船上工作人员，8名为公司经理、业务员等，4名为从事农业工作。

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

在35份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案件判决书中，仅1起由地方森林公安侦办，其余34起均由海关缉私部门侦办。海关缉私部门是此类犯罪的主要执法力量，这主要是因为木材走私多通过集装箱运输，必须通过海关检查。

节/案值以及涉案被告人的数量进行细致分类。最后，比较并分析每个案件的案值与该案件中所有被告所受罚款、追回收益或/和没收财产的总和之间的关系。分析结果以案件为单位进行呈现，而非单纯依据被告人的数量，以反映各类型案件数在判决书中所占的比例。

4.1.5.1 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量刑标准依据犯罪情节的轻重分为三个等级：情节较轻、一般情节和情节特别严重。相应地，被告人可能面临5年以下有期徒刑、5至10年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在

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被宣告缓刑。关于缓刑的具体依据，详见方框2。在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的535名被告人中，有148名（占比27.7%）被判处有期徒刑，204名（占比38.1%）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141名（占比26.3%）被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42名（占比7.9%）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判处5年或5年以上徒刑的被告人比例合计为34.2%，如图7所示。

方框 2 缓刑依据

《刑法》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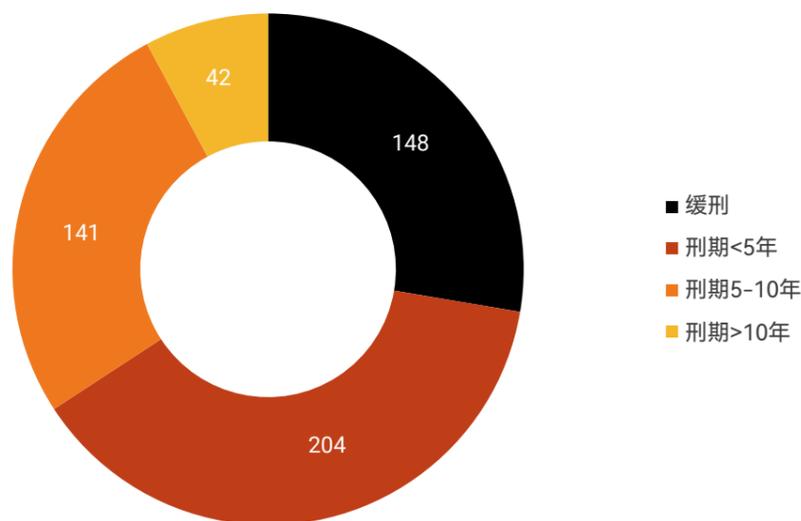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图 7

2017-2021年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审判结果：10年以上（42名，7.9%）、5年至10年（141名，26.3%）、5年以下（204名，38.1%）和缓刑（148名，27.7%）



在经济处罚方面，共有288起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记录了犯罪情节/案值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其中有84

起（29.2%）被判定为情节轻微，59起（20.5%）情节较轻，89起（30.9%）情节严重，56起（19.4%）情节特别严重（表5）。

表 5

2017-2021年涉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犯罪情节、案件数和被告人数量一览表

犯罪情节* (依据2014年司法解释)	被告人数量	案件数
情节轻微 (案值: 2-10万人民币)	1	76
	2	6
	≥3	2
情节较轻 (案值: 10-20万人民币)	1	53
	2	3
	≥3	3
情节严重 (案值: 20-100万人民币)	1	71
	2	15
	≥3	3
情节特别严重 (案值: 100万人民币以上)	1	24
	2	12
	≥3	20

* 犯罪情节的分类主要是判决书的具体内容。如判决书中未写明犯罪情节，则按照2014年司法解释中的案值标准进行分类。这可能导致实际案值与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标准出现不一致。关于案值以及特定野生动物制品（例如象牙、穿山甲和犀牛角）的估算，请参考章节2.5和章节4.3中的方框4、5和6。

经济处罚在本研究的走私案件呈现三种形式：仅罚款（248起，86.1%）、仅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17起，5.9%）和同时处以罚款并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23起，8.0%），如表6所示。在这些案件中，罚款是最为普遍的经济处罚形式。

人因违法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低于其犯罪收益。若R值大于1，则说明经济处罚超出了案值，即被告人所受的经济处罚重于其犯罪收益。R值越大，反映经济处罚越严厉。然而，如果R值接近于0，这通常意味着除了失去自由外，被告几乎没有为其犯罪行为支付任何经济成本。表6显示随着犯罪情节的加重，R值呈现下降趋势（详细计算数据请见附件1）。

经济处罚与案值的比值（R）可以作为被告人是否被剥夺其犯罪收益的指标。若R值小于1，表示经济处罚低于案值，即被告

表 6

2017-2021年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犯罪情节/案值与被告人数的经济处罚比值

犯罪情节 (依据2014年司法解释)	被告人数量	R=平均经济处罚/平均案值		
		仅罚款 (n= 案件数)	仅追回犯罪收益 及/或没收财产 (n= 案件数)	同时罚款及追回犯 罪收益/没收财产 (n= 案件数)
情节轻微 (案值: 2-10万人民币)	1	0.39 (n=73)	/(n=0)	2.42 (n=3)
	2	0.77 (n=5)	/(n=0)	1.10 (n=1)
	≥3	0.48 (n=2)	/(n=0)	/(n=0)
情节较轻 (案值: 10-20万人民币)	1	0.23 (n=52)	4.76 (n=1)	/(n=0)
	2	1.67 (n=3)	/(n=0)	/(n=0)
	≥3	0.26 (n=3)	/(n=0)	/(n=0)
情节严重 (案值: 20-100万人民币)	1	0.10 (n=70)	/(n=0)	0.49 (n=1)**
	2	0.44 (n=15)	/(n=0)	/(n=0)
	≥3	0.18 (n=2)	/(n=0)	1.21 (n=1)**
情节特别严重 (案值: 100万人民币以上)	1	0.03 (n=12)	0.02 (n=11)	0.11 (n=1)
	2	0.01 (n=5)	0.07 (n=4)	0.17 (n=3)
	≥3	0.04 (n=6)	0.32 (n=1)	0.03 (n=13)

注: R值=所有案件被判处的经济处罚平均值/所有案件的平均案值。
 若R值=1, 表示案值与经济处罚金额持平;
 若R大于1, 表示经济处罚高于案值;
 若R小于1, 表示经济处罚低于案值。
 ** 这两起案件的判决书中并未详细披露追回的犯罪所得或没收的财产总额,这可能导致其R值被低估。

1. 在以监禁作为主刑外并附加罚款作为经济处罚的案件中, 情节轻微案件中的R值介于0.39至0.77; 情节较轻案件的R范围在0.23至1.67; 情节严重案件的R值则在0.1至0.44; 而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 R值仅为0.01到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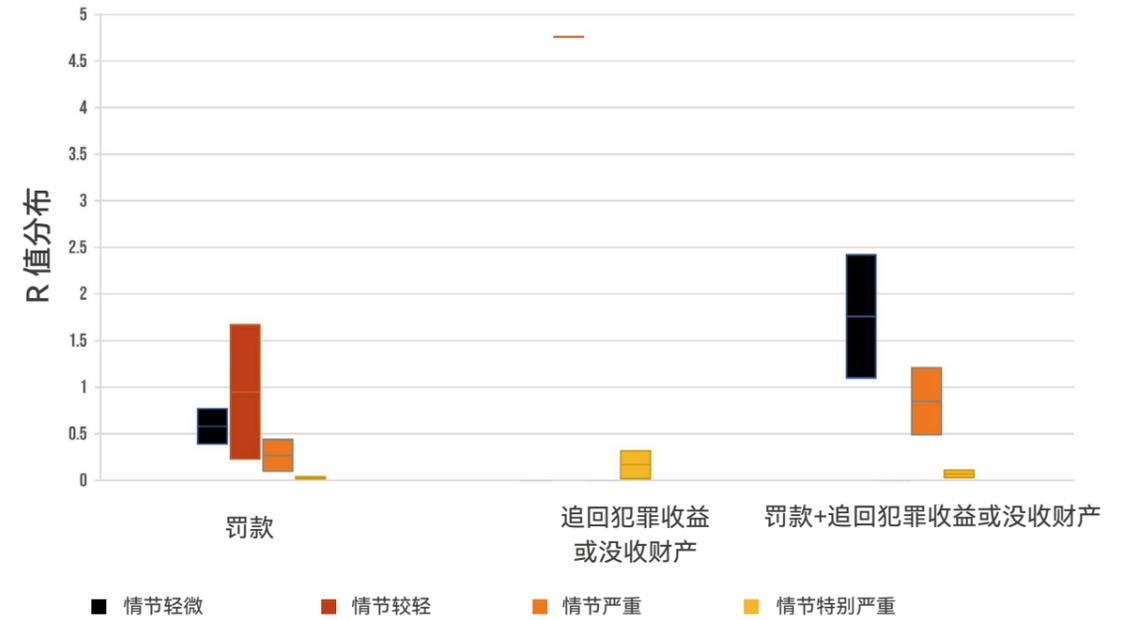
2. 在监禁作为主刑并附加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作为经济处罚的案件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R值 (0.02-0.32) 显著低于情节较轻的案件R值 (4.76)。

3. 在监禁之外同时附加罚款与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作为经济处罚的案件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R值介于0.03至0.11; 情节严重的案件R值在0.49至1.21之间; 而情节轻微和较轻的案件, R值则较高, 范围在1.10至2.42。

这些数字反映出, 在情节轻微和较轻的案件中, 被告所受的经济处罚相对较重。相反, 在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案件中, 被告所受的经济处罚与其犯罪收益相比, 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图 8

三种经济处罚在不同犯罪情节下的R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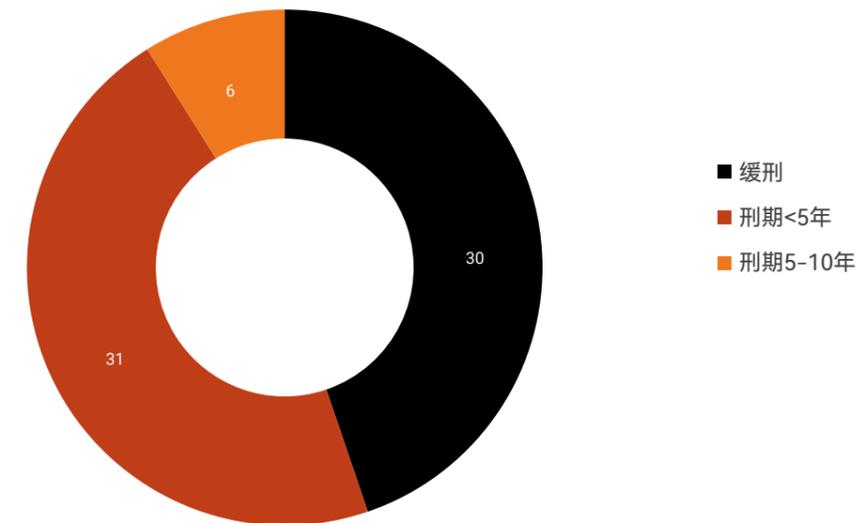
4.1.5.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

走私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案件, 根据情节轻重, 划分为两个量

刑档次: 一般情节和严重情节, 对应的刑期分别为五年以下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67名涉案被告人中, 有30人被判缓刑, 缓刑率为44.7%; 6人被判5至10年有期徒刑, 占比为9.0%; 其余被告人均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见图9)。

图 9

2017-2021年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罪的刑期分布: 5-10年有期徒刑6名 (9.0%)、5年以下有期徒刑31名 (46.3%)、缓刑30名 (44.7%)



在经济处罚方面，共有27起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在判决书中详细记录了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案值及相应的罚款。这些案件中，有

14起（51.9%）被判定为犯罪情节一般，而13起（48.1%）则被认定为犯罪情节严重。（表7）

表 7
2017-2021年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犯罪情节、案件数和被告人数量一览表

犯罪情节 (依据2014年司法解释)	被告人数量	案件数
情节一般 (案值: 2-10万人民币)	1	10
	2	1
	≥3	3
情节严重 (案值: 100万人民币以上)	1	6
	2	6
	≥3	1 [#]

#该案涉及交趾黄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等走私物。判决书中仅显示交趾黄檀的价值，未具体说明所有被扣押物品的总价值和类型。

表8显示，在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三种经济处罚方式中，罚款是最为普遍的形式。具体来看，21起案件（77.8%）仅被处罚款，而6起案件（22.2%）同时被处罚款及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没有案件仅涉及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的案件。

R值分析表明，无论处以何种类型的经济处罚，犯罪情节一般的案件R值通常较低，大多数低于0.1（表8）。尽管存在个别案件的R值超过0.3，但总体而言，对此类走私案件的经济处罚通常不及案值，反映出对走私野生植物行为的被告人所受的经济处罚相对较轻。详细计算数据请参阅附件2。

表 8
2017-2021年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犯罪情节（案值）与被告人数量的经济处罚比值

犯罪情节 (依据2014年司法解释)	被告人数量	R=平均经济处罚/平均案值		
		仅罚款 (n= 案件数)	仅追回犯罪收益 及/或没收财产 (n= 案件数)	同时罚款及追回 犯罪收益/没收财产 (n= 案件数)
情节一般 (案值: 2-10万人民币)	1	0.08 (n=10)	/ (n=0)	/ (n=0)
	2	/ (n=0)	/ (n=0)	0.07 (n=1)
	≥3	1.12 (n=2)	/ (n=0)	0.46 (n=1)
情节严重 (案值: 100万人民币以上)	1	0.01(n=4)	/ (n=0)	0.04 (n=2)
	2	0.09 (n=4)	/ (n=0)	0.29 (n=2)
	≥3	0.39 [#] (n=1)	/ (n=0)	/ (n=0)

#该案涉及交趾黄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等物品。判决书中仅显示交趾黄檀的价值，未具体说明所有被扣押物品的总价值和类型。

4.2 走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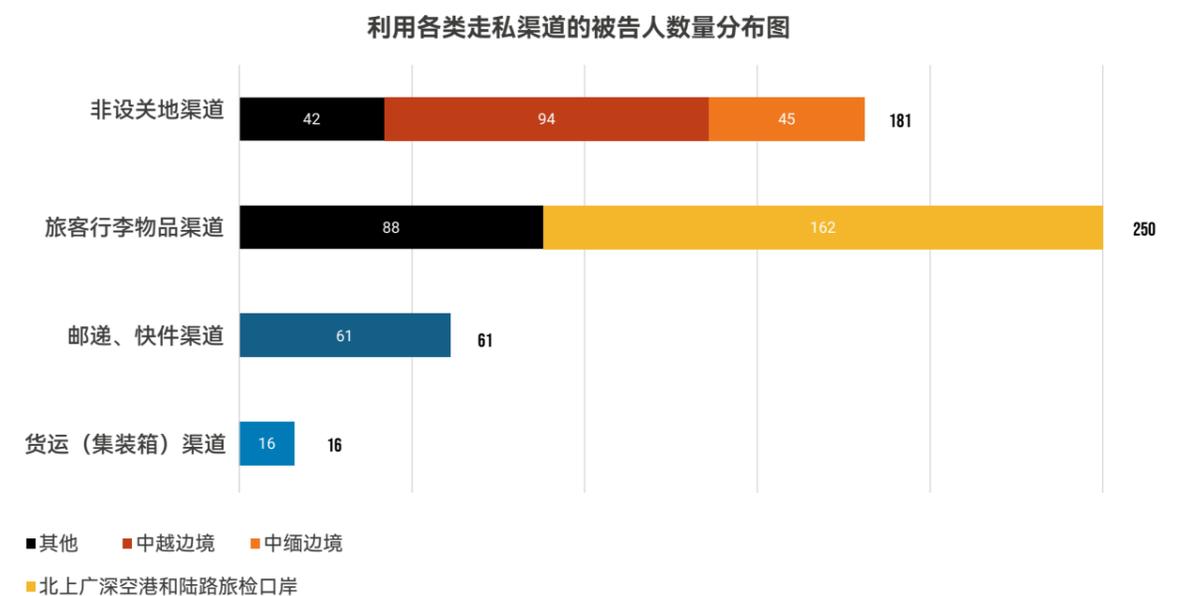
4.2.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走私渠道

在搜集到的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渠道。（图10）

案件中，走私渠道涉及旅客行李物品渠道（包括行李物品夹藏和人身绑藏，下同）占46.7%（共250名被告人）；非设关地占33.8%（共181名被告人）；邮递和快件占11.4%（共61名被告人）；货运（集装箱）占3.0%（共16名被告人）。还有5.0%的被告人（共27名）在判决书中未明确具体走

私渠道。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大幅下降，2021年运输量仅为147.72万人次，较2020年下降38.4%⁵²。本报告数据显示，通过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进行走私的被告人数量自2019年的99名高峰后，自2020年起显著下降，至2021年仅6名。

图 10
2017-2021年利用各类渠道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被告人数量



旅客行李物品和非设关地渠道走私的被告人数量占比较高，这可能是因为这两种走私方式相对容易实施，通常由走私者个人携带，无需复杂的手段方法。此外，这两种走私方式在犯罪现场容易人赃并获，有利于案件的侦办和证据搜集。相比之下，货运（集装箱）走私往往涉及大量货物，需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协作，常牵涉中间人。货运走私案件判决书数量较少，可能

反映了在后续侦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搜证困难、锁定或逮捕嫌疑人的挑战。这类案件的侦办往往耗时较长，不易进入起诉和审判阶段。

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空港和陆路旅检口岸为主，共有162名被告人，占该渠道走私被告人总数64.8%。2017至2021年的官方统计数据显

示，这些地区的入境空港旅客吞吐量位居全国前十⁵³，具备航班多、客流量大的特征。非设关地走私涉案地点以中越（94名被告人，占该渠道的51.9%）、中缅边境（45名被告人，占该渠道的24.9%）为主。TRAFFIC于2022年发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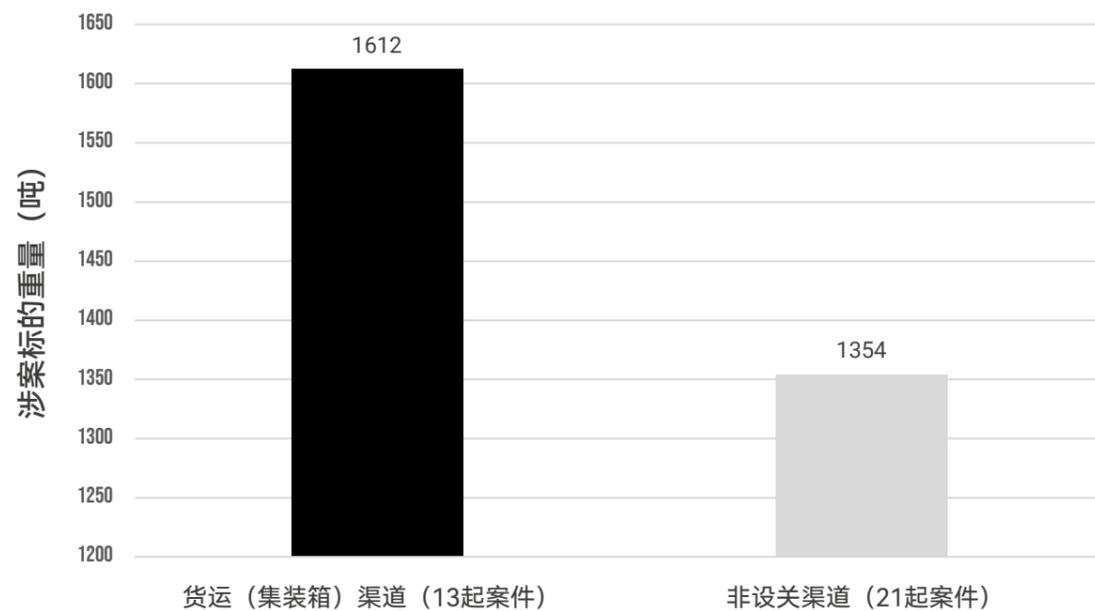
研究报告《Skin and Bone》⁵⁴分析了全球非法虎贸易缉获数据，指出云南省与缅甸边境口岸是已知案件中的走私热点。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的老虎制品和器官可能通过陆路运输至老挝，最终走私到越南和中国⁵⁵。

4.2.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走私渠道

在35起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主要的走私渠道是非设关地（21起案件，41名被告人）和货运（集装箱）（13起案件，28名被告人）。仅1起（1名被告人）通过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该被告人携带20千克沉香木制品从斯

里兰卡乘坐国际航班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时被查获。在非设关地走私案件中，有15起通过中缅、中越边境进行，另外6起则通过海上偷运，涉及珠江口水域和东南沿海地区（图11）。

图 11 2017-2021年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案件货运（集装箱）及非设关渠道的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总重量



4.3 走私标的

4.3.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

在366份判决书中，走私标的以象牙（124起，占比为33.9%）和穿山甲及其鳞片（91起，占比为24.8%）为主，合计占案件总数的58.7%，成为中国已查获的受保

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最常见的标的类型。关于这些常见走私物种的保护级别，见方框3。

方框 3

常见走私物种的保护等级

亚洲象 (*Elephas maximus*) : CITES 附录I/《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 CITES 附录I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种群为附录II)/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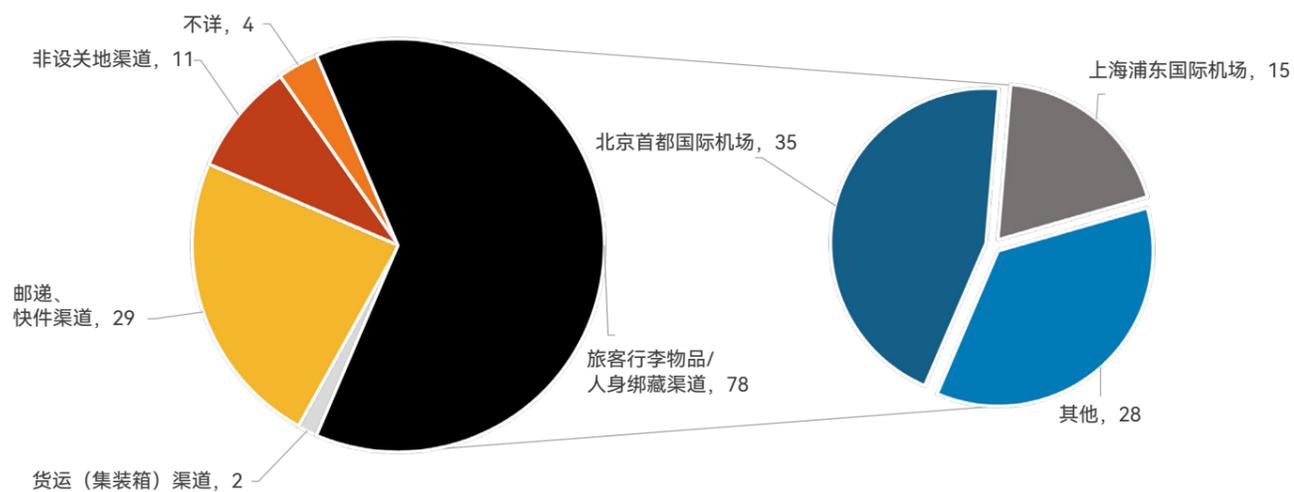
印度穿山甲 (*Manis crassicaudata*)、马来穿山甲 (*M. javanica*)、中华穿山甲 (*M. pentadactyla*) :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非洲的穿山甲物种和非中国原产穿山甲物种: CITES附录I/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象牙走私案件中呈现主要走私方式是旅客行李物品渠道（78起，62.9%）和邮递快件渠道（29起，23.4%）。其他走私象牙的方式还包括非设关地渠道（11起，8.8%）、货运（集装箱）渠道（2起，1.6%）和其他不明渠道（4起，3.2%）。在78起旅客行李物品夹

藏和人身绑藏渠道走私中，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发生了35起（44.9%）、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有15起（19.2%），这两个口岸的案件合计占64.1%。至于29起（23.4%）通过邮递快件渠道走私的案件，入境口岸分布较为分散（图12）。



图 12
2017-2021年象牙走私渠道分布



多份判决书记录了象牙在被中国查获前的最终出发地。44份涉及象牙及其制品走私的判决书显示，运输的起始地为刚果（金）、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涉案象牙的鉴定总价值约3.2亿元（关于象牙价值估算标准，请参见方框4）；另外23份判决书指出，起始地为越南、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国

家，涉案象牙的鉴定总价值累计为9800万元。这些东南亚国家既是亚洲象的分布区域，在过去数十年间也是非洲象牙走私主要中转地⁵⁷；从欧洲国家、日本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走私入境的象牙，其初始来源地则无法确定。

方框 4

象牙鉴定价值标准

未加工象牙：25万元/根

整根象牙雕刻的象牙制品：视为一根象牙，25万元/根

无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根象牙的象牙块或制品：根据重量核定，41667元/千克

举例来说，如果一名走私分子被查获持有一根象牙原牙，净重10千克，则鉴定价值为2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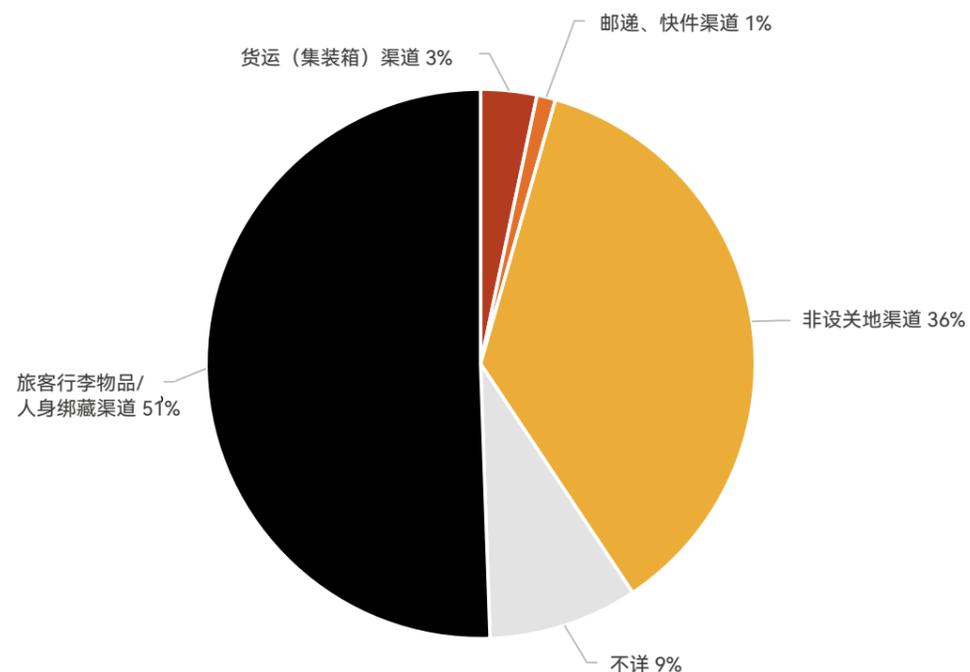
元；如果查获持有10千克象牙制品，且无法确定来源于同一根象牙，则鉴定价值为41667元/千克x10千克=416670元。

核定价值低于非法贸易实际交易价格的，以非法贸易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穿山甲走私案件中，涉及活体与鳞片的案件分别为36起和55起，主要的走私方式是旅客行李物品渠道（46起，51.0%）和非设关地渠道（33起，36.3%）（图13）。

穿山甲及其鳞片走私案件数量呈现出与整体趋势相符的逐年变化，从2019年的高峰35起，逐步降至2020年28起，以及2021年的9起。

图 13
穿山甲及其鳞片走私渠道分布



穿山甲鳞片的走私入境主要通过旅客行李物品夹藏和人身绑藏，其中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涉及案件7起，占穿山甲鳞片走私案件的12.7%；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有11起，占比为20.0%；深圳口岸、中越边境口岸等陆路口岸合计11起，同样占比20.0%。至于穿山甲活体走私，则主要通过非设关地渠道，共有22起，占活体入境渠道的61.1%，特别是在中越边境，发生了12起，占比超过50%。

东南亚国家的案件有40起，占有穿山甲及其鳞片走私案件的44.0%。主要走私标的为中华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活体，总价值约1.5亿元；29起判决书明确显示来源地为尼日利亚、刚果等非洲国家，占31.9%，主要走私标的为大穿山甲 (*Smutsia gigantea*) 鳞片，标的鉴定价值总计约1.7亿元。利用货运渠道走私案件有3起，标的总价值为8135万元，这种走私方式的特点是单起案件的标的数量和总价值高于其他渠道，如旅客行李 (图14)。关于穿山甲价值估算的标准，请参见方框5。

非设关地走私多发生在中越、中缅边境，判决书中明确记录来源地为缅甸、越南等

方框 5

穿山甲鉴定价值标准

穿山甲科所有种：8000元/只

穿山甲鳞片=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80%(6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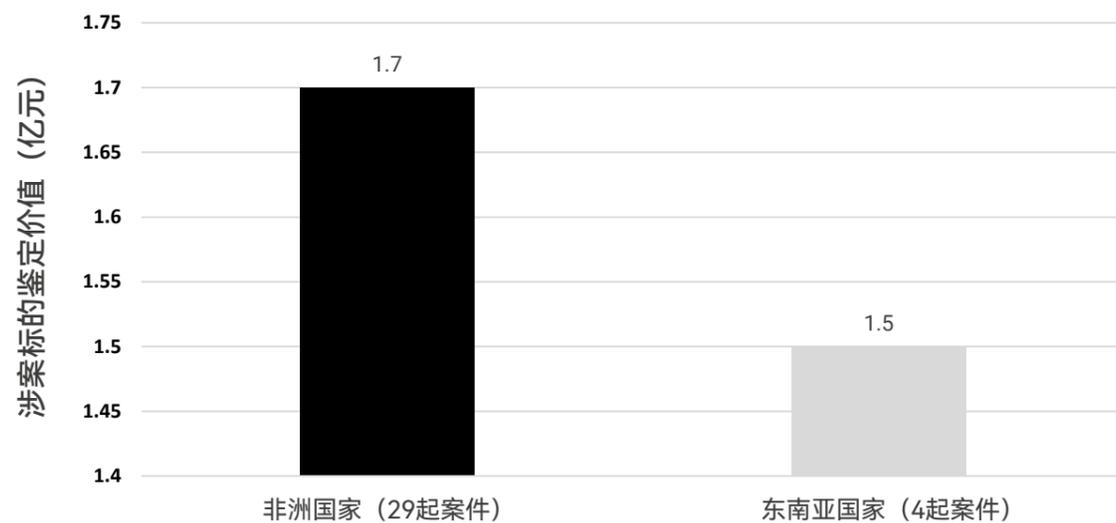
源自亚洲的穿山甲鳞片重约0.35-0.6千克/只⁵⁸

整体价值计算=8000×个体数量×10倍

核定价值低于非法贸易实际交易价格的，以非法

贸易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图 14
2017-2021年非洲及东南亚国家穿山甲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总价值



在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中，涉及犀牛角案件共计28起，主要的走私方式是旅客行李物品渠道，共24起（85.7%）；其次是非设关地渠道，共2起（7.1%）；另有3起案件的入境方式在判决书未列明。在这24起通过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的案件中，广东深圳机场及陆路口岸6起、珠海拱北口岸1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5起；广西东兴口岸4起、凭祥口岸2起；福建福州长乐机场口岸2起；云南腾冲、磨憨口岸各1起；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口岸1起；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起。非设关地渠道走私的2起案件，入境地点均为广西中越边境，分别

是北仑河和中越边界旺英（1250界碑）。

在涉及犀牛角及其制品的案件判决书中，有11起案件的运输起始地被记录为非洲国家，包括南非、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共和国等，这些案件中犀牛角的鉴定总价值约2595万元；另外12起案件的起始地为越南、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国家，鉴定总价值累计为5728万元；还有1起案件的运输起始地为意大利罗马，以及4起案件显示犀牛角从中国香港走私入境，但未载明初始启运地。关于犀牛角价值估算的标准，见方框6。

方框 6

犀牛角鉴定价值标准

所有犀牛种类的犀牛角：250,000/千克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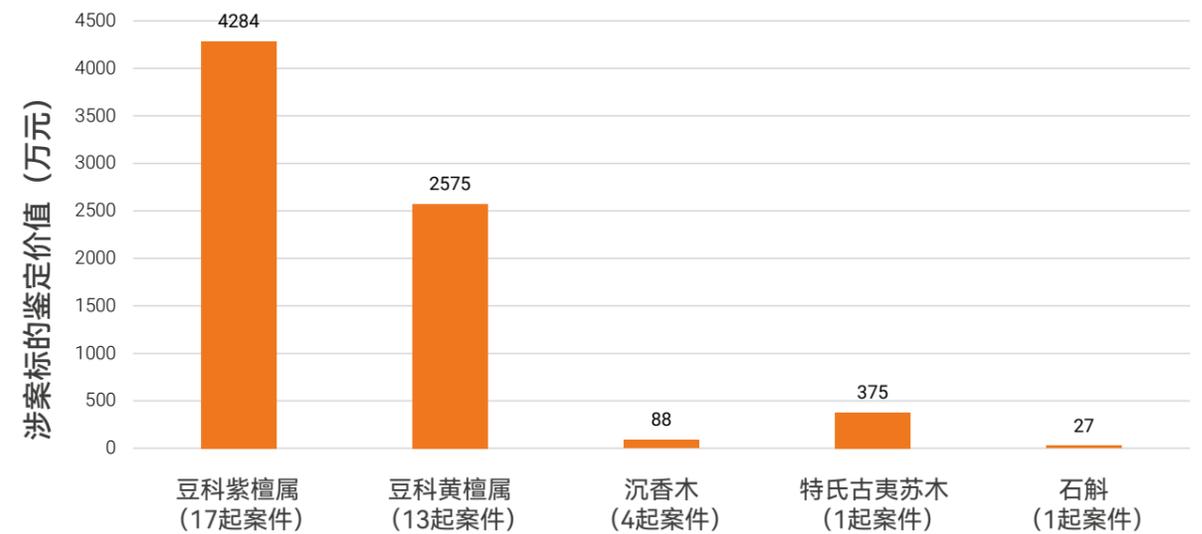
核定价值低于非法贸易实际交易价格的，以非法贸易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除上述案件外，还有各种陆龟、淡水龟、羚羊、黄羊等角制品的案件13起；海马干和海龟（玳瑁）活体及其制品案件20起；珊瑚、砗磲等水生动物制品案件14起；动物牙齿，包括鲸牙、虎牙等案件10起；灵长类动物活体，如蜂猴、不同种类的猕猴、食蟹猴等案件10起；此外，还有各种

4.3.2 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标的

涉案标的主要为热带硬木，其中豆科紫檀属（*Pterocarpus spp.*）案件17起，主要为檀香紫檀（小叶紫檀）（*Pterocarpus santalinus*）、刺猬紫檀（*P. erinaceus*）；豆科黄檀属（*Dalbergia spp.*）案件13起，主要为交趾黄檀（大红酸枝）（*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卢氏黑黄檀（大叶紫檀）（*D. louvelii*）、巴里黄檀（*D. bariensis*）等，另有涉沉香木（*Aquilaria spp.*）案件4起，特氏古夷苏木案件1起（*Guibourtia tessmannii*）以及石斛（*Dendrobium nobile*）案件1起（图15）。

图 15
各类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数和鉴定价值



走私紫檀和黄檀类木材主要用于制作红木家具或进行雕刻加工。其中，檀香紫檀（小叶紫檀）、卢氏黑黄檀（大叶紫檀）和交趾黄檀（大红酸枝）等木材的市场价格高且合法来源有限。涉及这些木材种类的走私案件的判决均发生在2019年之前。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刺猬紫檀走私案件的判决均在2019年之后，这是由于在2017年刺猬

紫檀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⁶⁰，随后在2018年11月，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根据CITES秘书处的通知，暂停了原产于尼日利亚的刺猬紫檀的商业性贸易⁶¹。关于常见走私木材树种的保护等级，请参见方框7。

方框 7

常见走私木材树种的保护等级

黄檀属 (*Dalbergia* spp.) 所有种: CITES 附录II (除被列入附录I的物种)

刺猬紫檀 (*Pterocarpus erinaceus*): CITES 附录II

檀香紫檀 (小叶紫檀) (*P. santalinus*): CITES 附录II



4.4 走私案件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

以下分析聚焦判决书中提及的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并根据不同走私渠道进行分类汇总。4.4.1至4.4.4阐述了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中，不同走私渠道所

采用的资金转移手段。鉴于涉及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类走私案件主要围绕木材走私进行，其资金转移方式则在4.4.5中介绍。

4.4.1 非设关地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

由于在走私犯罪的判决书中明确记录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的案件较少，以下列举的方式可能仅出现在少数判决书中，并不反映这些支付、转移方式具有趋势性和普遍性。

(1) 境外购买并现金支付。在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的走私案件中，利用边民身份，在两国自由贸易区或其他区域使用人民币直接购买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后，随后亲自携带回国，藏匿家中或伺机销售。此类案件通常案值较小，以自用为主，偶尔涉及销售。涉案者均为自然人，资金由本人携带出境。涉案标的使用和消费地通常在边境地区，不涉及跨区域或跨省市的境内销售运输，表明犯罪分子多是终端消费者。

(2) 雇佣他人携带现金支付。在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的走私案件中，购买者在中国境内与境外人员确定所购涉案标的后，雇佣他人（骡子）前往境外取货，支付现金后携带走私入境，再交给实际购买人。在此类案件中，受雇人除了购买和运输货物外，还进行跨境现金转移，避免在正规银行或货币价值转移系统中留下任何国际资金转移的痕迹。

(3)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境外购买。在广西、云南等边境地区的走私案件中，境内购买者通过境外人员在中国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或者注册的微信、支付宝等进行转账支付，实现资金在国内转移，而物品则跨境运输。境外人员既包括非中国籍及在境外从事非法活动的中国籍人员。

(4) 境内运输行为的资金支付。非设关地渠道走私案件中，货物通常在边境地区进入国内，然后分两步运输：首先从边境运至中转站（县级以上城市），再通过快递或物流发往消费地。境内运输时，为逃避法律责任，行为人通常委托他人代为寄递或运输，费用根据物品种类和数量从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付款方式包括现金、ATM卡（收款人被告知去自行取款）或银行转账。

(5) 非设关地走私案件中的其他洗钱行为。除了直接参与走私的野生动植物犯罪分子外，可能还有其他人协助犯罪。例如，在空港口岸，除了旅检渠道查发的案件外，还有1名机场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绕过海关旅检通道，通过员工通道逃避监管进行走私活动。这类走私中，机场工作人

员主要是收取带货费，确保非法商品通过买、运输。判决书中未记录中间人获取报酬机场管制，而不涉及非法资金转移或产品购的具体方式。

4.4.2 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的资金支付和转移

(1)个人境外购买并自行走私入境。在这种情况下，购买与走私为同一行为人，通常因工作、旅游或探亲原因出境的人员。涉案标的交易通常使用境外赚取的货币或携带出境的现金支付，不涉及跨境电子支付。走私的目的多是作为礼物馈赠亲友或个人留念，少数情况是为了销售。

被委托或受雇的带货人并非实际交易中的买卖双方，他们仅收取一定的带货费用，对于涉案物品的价格和后续销售情况通常并不了解。当涉及委托或雇佣专业带货人员时，走私行为可能涉及更频繁的交易和更大宗的货物，资金支付一般是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在一些判决书中，仅列明了资金在境内的流转过程，并未提及境外支付方式和境内销售后的洗钱方式。

(2)境外购买后委托或雇佣他人携带入境。

4.4.3 邮递快件渠道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的资金支付和转移

根据判决书中明确提及的运输来源地，邮递渠道涉案标的主要来源于日本（16起，占该渠道案件数量的40.0%），其次为英国和意大利（各4起，各占比10.0%）。这些案件中，主要标的为象牙或其他动物牙齿制品等体积较小的物品。另有一些爬行动物如蜥蜴和球蟒等也通过邮寄方式走私入境。

式，即通过海外的亲戚、朋友或其他人员的帮助，在古董店和跳蚤市场用现金购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产品，接着通过将物品邮寄到中国，此人负责协助物品跨国界交付。这些物品随后由境内的古董市场和二手商品网站上的古董卖家转售。销售所得的部分款项支付到外汇业务人员的国内账号，然后这些外汇业务人员再通过微信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给境外代购人员。

(1)在境外网站购买并走私入境。如在日购网、ebay等网站通过充值、信用卡支付等方式购买选定的商品。随着全球移动支付的迅速发展，部分网站支持银行卡转账、微信支付等多种方式充值，以充值的人民币支付货款。

(3)国内支付海外购买。一些海外卖家在中国拥有银行账户，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能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使用卖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走私物品的款项。判决文件中没有提及是否对接收付款的账户进行了相应的调查。

(2)在境外用现金购买的走私古董随后在境内实体古董市场或在线平台上转售。个别案例揭示了野生动物制品古董的交易模

4.4.4 货运（集装箱）渠道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中的资金支付和转移

利用货运渠道走私的标的通常数量较大。例如，在7起通过货运渠道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案件中，总价值从146万到2.17亿元不等。被告人深知一旦被查获，将面临重罚。因此，与前3种走私方式相比，犯罪分子会竭力掩饰、隐瞒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这种大规模的货物运输存在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风险，洗钱指控通常也会被包括在与这类犯罪相关的刑罚之中。

(1)利用亲友账户进行支付或接受资金。在一起大规模走私案件中，穿山甲鳞片被隐藏在运输花岗岩的集装箱内（见方框8），非法交易的资金多次易手。被告人梁某通过将资金多次易手。被告人梁某通过杨姓友人转账给另一名被告人刘某，并通过其妻子的账户向韩某转账。被告刘某也曾多次转账给韩某。最终，资金从韩某的银行账户汇往国外。被告刘某妻子提供了银行账户或协助被告人进行资金转移，但在审判中坚称她不知道转账的目的。

方框 8

2018年广州海关查获该年最大起穿山甲鳞片走私案

2018年7月11日，广州海关在检查一辆货柜车时，发现其申报进口的重量和货物载装情况存在异常。经过查验，海关发现在花岗岩板下藏有大量装在编织袋中的穿山甲鳞片，总重2.26吨。随后，在广州码头又截获了两柜以同样手法藏匿的穿山甲鳞片。这起案件共查获穿山甲鳞片7.26吨，案值达7400余万元。

经调查，被告人刘某和梁某密谋从尼日利亚走私穿山甲鳞片以获取巨额利润。刘某、梁某及其他人各自负责走私过程中的不同环节。梁某安排了在非洲购买穿山甲鳞片的汇款和支付，而刘某则处理了国内的海关申报、清关以及其他进口事宜。

(2)多次小额转账，逃避监管：这是一种成为“蚂蚁搬家”的众所周知的洗钱技巧。在一起象牙走私案件中，三名被告人多次直接向走私人购买象牙，第一次使用2个账户，分10次支付286万元；第二次使用4

个账户，分11次支付325万元；第三次5个账户，分12次支付322万元。同样，在之前描述的穿山甲鳞片走私案件中，被告人刘某通过微信或银行账户分多次向其他团伙转移了小额资金。

4.4.5 走私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中的资金支付和转移

(1)由于受保护木材及其制品案件涉及的货物价值及数量较大，为防止在操作过程中货物被侵吞，交易时通常存在对保证金。木材走私多以集装箱货运，通过伪报货品名或夹藏在其他合法货物中入境，通常由专人负责处理报关、清关等进口流

程。当发货人将货物交给通关人后，通关人需向货主支付一笔款项作为对保证金。一旦货物顺利走私入境后，货主则会退还对保证金，并支付相应的清关费用及代理费用（图16，方框9）。

图 16
对保证金的一般流程图



方框 9

小叶紫檀走私案

自2018年6月起，被告人郑某与陈某为追求非法利益，共谋走私小叶紫檀。尽管明知小叶紫檀在未取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情况下禁止进口，他们仍与境外联系购买和运输小叶紫檀。收到货物提单后，郑某将提单交给陈某，后者通过伪报品名等手段将货物走私入境，随后由郑某在国

内进行销售。在此过程中，陈某等人将对保证金转入郑某的个人账户。小叶紫檀成功入境后，郑某将退还对保证金并支付给陈某高额清关费用及相关利润。经鉴定，走私查获的木材8.34吨和16.2吨，价值人民币1,472.4万元。（《郑明夷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一审判决》）

(2)非设关地渠道走私的运费低于其他货运渠道。在这些非设关地渠道走私的案件中，通关人员按次收费，费用范围500元至2000元不等。在其他货运渠道，由于涉及单证的制作流转、物流清关等手续，通常按吨位计费，通关费用每吨可高达万元以上。在一起卢氏黑黄檀（又称大叶紫檀）的走私案件中，被告人王某交代，其同案犯曾某在协助将货物运至天津时，收取了每吨15000元的通关费用。

(3)公司作为犯罪主体案件的国内销售证据相对完善。在35份涉及受保护木材、非

木材野生植物走私判决书中，有4起案件涉及公司的犯罪行为。以公司名义走私红木入境并进行销售，通常会留下销售合同、转账记录等，甚至开具发票等证据。在一起刺猬紫檀走私案中，被告人舒某经调查确认为实施走私的进口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其指挥公司工作人员实施走私活动。判决书中提及的证据包括“木材采购合同、银行交易凭证、承兑汇票、发票等”，证明了该公司销售涉案货物的具体情况。（见“山东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舒新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在集装箱内发现一批走私的小叶紫檀 (Pterocarpus santalinus)

中国·执法查没象牙 Destruction of Confiscated

主办：国家林业局
Hosts: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年5月27日

中国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

5. 讨论

5.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数量现状及未来趋势

5.1.1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数量现状

2017-2021年，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判决书数量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于2019年达到顶峰。在2019年前判决书数量的增加可能是因为海关总署自2012年起开展的专项打私行动，如2012年“国门之盾”⁶²、2013年打私联合行动⁶³、2015年“五大战役”⁶⁴以及自2016起每年开展的“国门利剑”⁶⁵，这些行动都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列入打击重点，海关侦办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的能力得到不断提升。此外，自2016年3月20日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施了象牙及其制品的临时进口禁令，同年年末，所有穿山甲物种也被列入CITES附录I，这些严格的监管政策

也推动了2017-2019年走私案件判决数量的显著增长。

自2020年起，判决书数量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国际航班、边境口岸进出境和海运大量减少，使走私者难以利用常规的合法运输途径进行非法活动；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严打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⁶⁶，加大对象牙、穿山甲鳞片、红木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的打击力度⁶⁷，遏制了国内非法市场。同时，疫情也导致部分案件延长或暂停审理，使判决数量呈下降趋势。

2017年至2021年期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判决书数量

2019年 达到顶峰

5.1.2 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数未来趋势

尽管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然严重，但随着许多国家陆续逐步放宽边境管控并取消入境隔离政策，中国的入境隔离措施也已于2023年1月8日宣告结束⁶⁸。预计未来国际旅行和货运将逐步回归正常状态，这可能导致旅客携带和货运方式进行的走私案件数量回升到疫情前水平。然而，未来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判决数量是否会恢复至疫情前水

平仍有待观察。这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4月7日发布了法释〔202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⁶⁹（以下简称2022年《解释》），重新明确与野生动植物走私有关的刑事犯罪界定，或将对相关案件的司法实践产生重大影响（见方框10）。

方框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12号(节选)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列入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公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二) 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 (二) 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 (三) 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出赃物、赃款)退赔(原主退还或赔偿非法取得的财物等)，确有悔罪表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二) 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 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二条 二次以上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是否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行为手段、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以及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认知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妥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根据本解释的规定定罪量刑明显过重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善处理。

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 (一) 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 (二) 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

第十四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相较于2014年走私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采用数量和价值两条标准，2022年的《解释》去除了数量标准，仅将价值作为定罪和量刑的主要依据。这一变化避免了因“走私一只受保护野生动物即达入刑标准”的过于严苛的情形。

2022年《解释》还对非蓄意的初次走私行为，且符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提供了从轻量刑的指导。例如，走私的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2万元将不再构成走私罪；价值2万元以上但不满20万的，可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表9）。若将2022年

《解释》的条款适用于本研究搜集到的明确记录案值的以下判决书中：

(1)33起案件（40名被告人）涉案标的价值在2万以下。其中90.0%为中缅、中越边境的非设关地渠道走私或通过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14人判处缓刑，其余26人均判处有期徒刑。

(2)128起案件（155名被告人）涉案标的价值在2万以上不满20万。走私渠道以旅客行李物品渠道走私为主，占比为61.9%。

上述被告的行为可能不再视为构成走私罪或可以不被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大多数走私都是通过

人身绑藏或旅客行李物品夹藏渠道

2022年《解释》的出台可能会减少未来司法实践中的案件数量，有助于降低缉私部门在处理情节轻微和积压案件上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同时，它也避免了对那些仅为个人消费而走私的行为人施加过重的刑罚。此外，这一《解释》还促使缉私部门将有限的警力和时间投入到重大案件的侦破上，这些案件往往与有组织犯罪网络有关。对这些案件开展金融调查将更具有针对性，因为追踪非法资金流向可以揭露整个犯罪网络及关键成员。刑法相关条文在这些重大案件中同样适用，能够对涉及野生动植物走私的洗钱行为给予最严厉的处罚。对于未达到起诉标准或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确保他们不会逃避法律的监管。

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标准从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0万提升至200万元，预计未来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数量将有所减少。在本研究搜集到明确提及涉案标的价值的判决书中，共20起案件（31名被告人）涉案标的价值介于100万至200万之间，主要走私渠道为空港和陆路口岸的旅客行李。其中，19名被告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按照2022年《解释》的规定，他们的法定刑期将在5年以上10年以下，且满足第二条第三款条件的，还可能获得从宽处理。

以上初步分析结果表明，2022年《解释》有可能为执法和司法部门降低运作成本和

减轻负担。但需注意，上述分析仅基于判决书中的核定价值，被告人是否满足2022年《解释》中所有从轻量刑条件，还需结合具体案件进行分析。2022年《解释》也可能促使犯罪集团降低单次走私标的价值，以规避刑事责任，这一点需要更深入的分析来证实。

2022年《解释》指出应区别对待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与野外捕获的野生动物案件。已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规模化作为宠物交易的物种，其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从宽。目前，《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包括陆生⁷⁰和水生^{71, 72, 73}野生动物共39种，其中有22种为CITES附录物种，包括常见的异宠，如鹦鹉、蜥蜴、壁虎、淡水龟鳖、陆龟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趋势表明，虽然一些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人工养殖已成规模⁷⁴，但目前尚无鉴定技术可以准确区分野生和人工繁育个体。2022年《解释》将举证责任转移到执法部门和检察机关。执法人员未来若是在案件侦办过程当中不能证明涉案动物是野生来源，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案件就无法进入起诉阶段。这可能会导致未来涉及人工繁育名单上的野生动物的案件的起诉率下降，并形成灰色地带，致使非法贸易活动威胁到合法野生动物贸易商，并对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解释》可能会导致走私活动降低单次走私标的价值

表9 新（2022年）旧（2014年）司法解释犯罪情节界定（基于案值）及罚则对比

案值	<2万	2万-10万	10万-20万	20万-100万	100万-200万	>200万
案件及涉案被告人人数	33起 40名被告	128起 155名被告		12名被告	19名被告	N/A
旧(2014)司法解释下的犯罪情节分类	显著轻微	轻微	较轻	严重	特别严重	
旧(2014)司法解释下的罚则	不构成刑事犯罪	不构成刑事犯罪	5年以下 有期徒刑	5-10年 有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无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无期徒刑
旧(2014)司法解释下的判决结果	14人被判处缓刑； 26人被判处 有期徒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		5-10年 有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N/A
新(2022)司法解释下的犯罪情节分类	显著轻微	较轻		严重		特别严重
新(2022)司法解释下对符合较轻量刑标准的处罚	不构成刑事犯罪	不构成刑事犯罪		5年以下有期徒刑		5-10年有期徒刑
新(2022)司法解释下对不符合较轻量刑标准的处罚	不构成刑事犯罪	5年以下有期徒刑		5-10年有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无期徒刑

5.2 未来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 执法能力建设重点关注方向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北京市和上海市是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案件的高发地区。非设关地走私高发地区主要集中在以与越南、缅甸接壤的广西和云南；而北京（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机场则是经常查获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地方；深圳多个陆路空港旅检口岸是从旅客行李物品（包括人身绑藏）、非设关地和邮递快件渠道截获走私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逮捕走私嫌疑人。基于这些分析结果，未来执法能力建设应重点加强案件高发省份和地区的海关旅检人员、邮政海关和边防人员的相关培训，提高他们识别旅客行李物品、非设关地和邮递快件渠道走私的藏匿特点及查缉手段的能力。同时，应认识到案件查获率可能与执法力度和能力呈正比，即非走私案件高发区可能是因为执法能力和反走私意识薄弱，导致查缉不力。因此，通过对比中国境内国际机场航班线路与走私热点，有助于发现潜在走私路线和高发区的变化，并对可能成为走私热点地区的海关和其他边境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走私标的分析显示，象牙、穿山甲及其鳞片是最常见走私标的，占有案件的58.7%。其他常见走私标的还包括犀牛角、

陆龟、水龟、玳瑁活体及其制品、红珊瑚、砗磲、动物牙齿（如鲸牙、虎牙）、灵长类动物活体（如蜂猴、猕猴类、食蟹猴）、珍稀动物角制品（如赛加羚羊、蒙古瞪羚）、海马干、蛤蚧干和石首鱼鳔。

甄别夹藏在旅客行李、邮包、集装箱中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主要依靠非侵入性侦测手段，如情报主导查缉行动、风险预警、机器扫描和濒危物种搜查犬等。发现可疑行李、邮包或集装箱后，由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开箱查验。因此，一线执法人员需要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识别各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来对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应重点讲授常见走私物种及其制品的识别技巧和知识，并开发物种识别手册和工具包以支持他们的工作。

自2019年，中国海关开发的人工智能审图系统在打击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⁷⁵。目前，由中国海关、清华大学和同方威视联合开发的智能审图系统在查验旅客行李中的象牙及其制品的准确率已达到98%⁷⁶。未来在智能审图系统的研发上，应优先考虑识别常见走私物种。在全国走私热点地区，这些智能工具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仅依靠现有的濒危物种搜查犬和人工检查，面对庞大的行李和货物检查量，成效有限且充满挑战。

广西和云南

与越南和缅甸接壤，是非设关地走私高发地区

象牙和穿山甲

占有受保护动物走私案件的58.7%



◎ 一只濒危物种搜查犬在中国机场检查行李箱

5.3 未来执法能力建设对 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金融调查的重点

各类走私渠道的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分析显示，现金支付常用于非设关地、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快件渠道。同时，转账支付，包括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和信用卡等，也常用于上述走私渠道以及货运（集装箱）渠道走私。与现金支付相比，转账支付在事后容易留下可作为证据的记录，如转账记录、采购合同、银行交易凭证、承兑汇票和发票等，以及同伙之间关于交易的电子通信记录。然而，虽然资金链调查可能揭露更多非法贸易和腐败支付活动，但在大多数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中

都未对嫌疑人的资金流向、中介人以及在嫌疑人开展深入调查，主要原因在于海关缉私人员缺乏足够的资金链调查或反洗钱调查的技术和知识。

对判决结果中相关经济处罚的分析结果指出，只有少数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的被告人被判处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这很可能与案件缺乏金融调查有关。提升缉私人员的资金链调查能力，有助于在调查阶段识别和收集到有关犯罪收益和非法所得的证据，进而在起诉和审判中追讨或没收犯罪所得。

追踪资金链

可能得以揭露更多非法贸易和腐败行为

公私部门伙伴 金融情报联合 工作组

可促进信息交流

现有的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加强了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合作，而公私部门间，尤其是执法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导致反洗钱调查缓慢。建立公私部门伙伴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将促进日常工作中洗钱模式和危险信号的发现与交流，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相关意识。从长

远来看，该工作组需建立在严密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上，并在立法层面明确成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制定信息或情报共享的标准操作流程⁷⁷。全球范围内，英国（方框11）和南非（方框12）都已建立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以促进公私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加强反洗钱监管。

方框 11

英国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

英国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创建于2015年，是执法部门和金融机构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专注于交流和分析与洗钱和其他经济威胁有关的信息。该工作组汇集了超过40家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Cifas(一家提供欺诈预防服务的非营利性会员协会)、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NCA)、税务海关总署(HMRC)、严重欺诈办公室(SFO)、伦

敦市警察局和大都会警察局⁷⁸等多方力量。JM-LIT下设有专家工作组，负责关注贸易洗钱、恐怖融资、贿赂腐败等洗钱类型⁷⁹。作为公私部门信息共享的创新模式，英国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自成立以来已经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在国际上被认为是最佳实践的典范。

方框 12

南非反洗钱综合工作组

南非反洗钱综合工作组成立于2019年12月，是一个银行与监管机构之间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该工作组的成员涵盖金融机构、国家财政部、金融情报中心和优先犯罪调查局。与美国和英国

的类似工作组相比，南非工作组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专门设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专家组 (Illegal Wildlife Trade Working Group)，专注于打击与野生动物犯罪相关的洗钱活动。⁸⁰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等11个部门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要求落实“一案双查”的工作机制。为更好落实行动计划的要求，海关及相关执法机关应将提升对非法资金流动的认识和加强反洗钱调查能力作为定期培训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加强执法人员在侦办野生动物

走私案件时开展资金流调查的能力。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还应注重培养金融调查中的“第一反应”技能，包括在犯罪现场收集金融证据（如收据、公司信息、银行单据、银行卡或账户详细信息），以支持对相关洗钱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同时，强烈建议组建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以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信息和情报共享。

5.4 未来国际执法合作重点关注方向

走私运输统计分析指出，非洲国家和东南亚国家为走私象牙、犀牛角和穿山甲的主要起始地。为了有效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走私来源地、中转地和目的地国家不仅要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加强口岸执法查验力度，还必须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以实现全链条打击。以资金支付和转移方式调查为例，目前判决书中记录的资金调查仍以境内为主，案件调查和证据搜集极少延伸至境外。这可能是因为不同国家的立法和法律体系存在差异，造成在境外开展资金流调查或情报交流耗时漫长，难以

通过追踪资金流来追查躲藏在境外的犯罪集团。为实现全链条打击跨境野生动植物犯罪，中国未来需持续强化与东南亚和非洲国家的执法协作，开展联合调查，积极交换野生动植物走私案件物流和资金流情报，并开展双边或多边的司法协助。信息和情报交流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或协议来实现⁸¹。双边或多边的司法协助将有助于实现开展海外调查、追捕和引渡。

5.5 司法部门对野生动植物走私作为高收益犯罪的认识

中国刑法对走私野生动植物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包括有期徒刑和罚款，对于特别严重的情节，还可能包括没收和追缴非法所得的财产。判决分析显示，417名涉嫌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嫌疑人被判有期徒刑，这是最常见的处罚方式。在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315起案件中，并处罚金的案件有269起（85.4%）；17起案件（5.4%）并处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同时处以上述两种经济处罚的则有29起案件（9.2%）。

中国司法部门对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给予了严厉的刑期处罚，但经济处罚的力度似乎并未与走私活动的高收益性相匹配。2017-2021年间，野生动物和植物走私案件最高案值分别达到21,759

万元和6298万元，反映出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实际上是一项利润丰厚的犯罪活动。平均罚款金额也随着犯罪情节的严重性以及同一案件中涉及的被告数量的增加而提高。然而，随着犯罪情节的加重，罚款与案值的比值却呈下降趋势，说明犯罪情节较严重（案值较高）的被告所受到的经济处罚相对于犯罪收益的比例较低，不足以有效震慑犯罪集团，遏制其违法行为。在涉及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的案件中，没收金额一般高于罚款金额，但由于该项经济处罚通常只适用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因此被判处该经济处罚的案件数和被告人数量十分有限。

刑法规定，没收财产仅适用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这限制了这种处罚方式的应用

经济处罚

犯罪情节较严重的被告受到的经济处罚相对于犯罪收益的比例要低于情节轻微犯罪

范围。对于追缴犯罪所得的处罚，刑法并未设定情节严重程度的限制，但实际判处追缴犯罪所得的案件量依然有限。由此可以看出，在司法实践中需进一步提升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的高收益特质的认识，以更有效地遏制类似犯罪行为。进行彻底的金融调查是追缴犯罪所得的关键第一步。当金融调查搜集到的证据足以证明资金流向和非法收益数额时，司法机关应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没收非法收益

或增加罚款的措施。

司法机关应充分认识到金融调查的重要性，以及它在瓦解有组织的野生动植物犯罪集团的作用。如果不对相关案件处以严重罚款、追回犯罪收益及/或没收财产，即使被告人被限制人身自由，其亲属或未被捕的同伙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犯罪所得开展非法活动。只有判处与犯罪收益相匹配的经济处罚才能有效遏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

5.6 金融行业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识别意识与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非法资金支付和转账方式的分析结果显示，除了现金交易外，银行账户转账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宝）常被用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或向“骡子”付款，表明金融行业已不可避免地卷入到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中。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留在正规价值转移系统中的交易痕迹可以作为调查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突破口。

中国高度重视金融行业在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中的重要角色，并积极推动境内金融行业关注与此类贸易相关洗钱交易活动。在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FATF轮值主席期间，中国将协助各国追踪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资金、甄别和瓦解从这种犯罪中获利的大型犯罪网络作为优先事项。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金融机构下发《关于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洗钱风险提示和开发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

根据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洗钱风险特征，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控。光大银行⁸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⁸³、邮储银行各分行^{84, 85, 86, 87}作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联合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指导在沪金融机构制作了一系列反洗钱宣传材料，并将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洗钱纳入其中⁸⁸。中国银行旗下支行^{89, 90}、大华银行⁹¹也积极推动相关宣传活动。

中国金融行业加强了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洗钱活动的关注，但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困难。中国人民银行发表的研究^{92, 93}指出，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通常包含一个长长的供应链，并且贸易覆盖国内多个地区，还扩展到海外。由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用途多种多样，野生动植物贸易涉及众多产业和消费者类型。买卖双方多以社交软件进行沟通，并经常使用网银、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付款。非法野生动

TRAFFIC 与国际合作伙伴开发了

多个反洗钱工具包

植物贸易洗钱是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中的一个新兴问题，因此，交易类型和特征等信息收集还在初始阶段。金融机构对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的监测系统多为自主开发设计。鉴于实施处于初期阶段，这些系统将需要时间以及分析师的相关学习和经验积累，才能产生准确有效的评估。在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非法收益转移中，通常涉及多个金融和支付机构，信息壁垒相当大，单一机构几乎不可能确定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或者完全识别出资金流。

为帮助中国金融行业提升识别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可疑交易的识别意识和能力，TRAFFIC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了几种利用反洗钱方法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工具包。首先，在2020年，TRAFFIC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合作，对全球40多起野生动植物犯罪案件的金融数据进行了全面分析，深入了解野生动植物犯罪使用的支付机制。在案例摘要中为金融行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随后，在案例摘要工作的基

础上，TRAFFIC支持英国政府开发了“应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反洗钱工具包”。该工具包于2021年3月正式上线(<https://themisservices.co.uk/iwt>)，现有中文、英文、日文和阿拉伯语四种语言版本。2022年7月，TRAFFIC与公认反洗钱师协会（ACAMS）联合发布了中文版“预防和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免费在线认证课程，详细介绍了用于规避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复杂犯罪手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管控方法。近年来涉及涉及泰国、坦桑尼亚和中国的象牙、木材和其他野生动植物走私的经典案例被用作说明性例子。

为打破信息壁垒，提高金融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监测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的洗钱活动的成效，TRAFFIC再次强烈呼吁成立公私部门合作伙伴金融情报联合工作组。同时，强烈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加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与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交流，以提供中国反洗钱最高监管机构的最新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趋势和变化。

5.7 加强社会大众的反走私意识

我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从境外购买象牙、穿山甲制品以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并通过行李或将物品绑藏在身上非法携带入境的旅客占有所有案件被告人数的41.7%。这表明，尽管中国多年来不懈地向进出境旅客强调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风险，仍试图将野生动植物走私入境的行为仍然存在。对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轻微和较轻案件的去刑事化处分可

能无意间鼓励人们通过反复走私少量非法野生动植物来规避刑事起诉。明确法院将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连续犯罪进行合并判决，并根据所有犯罪的累计价值计算刑罚，这可能有助于消除并劝阻即使是轻微犯罪的企图。中国海关和相关组织之间仍需密切合作，在宣传活动中强调这些风险，并提高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意识。

附件

附件 1: 2017-2021年中国涉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中，基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被告人人数所计算的经济处罚与案值比

情节	被告人人数 (案件数; 平均案值)	仅罚金			仅没收/追缴财产			罚金&没收/追缴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罚金	R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没收/追缴财产	R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罚金&没收/追缴 财产	R
轻微	1 (78; 37,506)	37,158 (n=73)	14,479	0.39	/	/	/	43,436 (n=3)	104,995	2.42
	2 (6; 38,553)	38,264 (n=5)	29,600	0.77	/	/	/	40000 (n=1)	44,000	1.10
	≥3 (2; 40,000)	40,000 (n=2)	19,000	0.48	/	/	/	/	/	/
较轻	1 (55; 139,247)	140,831 (n=52)	32,555	0.23	120,000 (n=1)	571,068	4.76	/	/	/
	2 (3; 49,027)	49,027 (n=3)	81,667	1.67	/	/	/	/	/	/
	≥3 (3; 131,440)	131,440 (n=3)	34,667	0.26	/	/	/	/	/	/
严重	1 (71; 394,436)	391,354 (n=3)	41,057	0.10	/	/	/	610,168 (n=1 ^a)	300,000	0.49
	2 (15; 476,445)	448,741 (n=15)	198,667	0.44	/	/	/	/	/	/
	≥3 (3; 642,955)	840,891 (n=2)	150,000	0.18	/	/	/	247,085 (n=1 ^a)	300,000	1.21
特别严重	1 (24; 9,267,907)	5,504,427 (n=12)	143,333	0.03	13,408,257 (n=11)	281,818	0.02	17,525,815 (n=1)	2,000,000	0.11
	2 (12; 19,780,383)	21,463,235 (n=5)	155,200	0.01	20,775,150 (n=4)	1,535,925	0.07	15,649,275 (n=3)	2,595,126	0.17
	≥3 (20; 28,922,321)	5,259,960 (n=6)	233,333	0.04	2,840,000 (n=1)	900,000	0.32	42,927,029 (n=13)	1,289,646	0.03

R= 经济处罚平均值/平均案值

注: (a) 该两起案件的罚金数额为300,000元人民币，但判决书未具体说明追缴的犯罪所得总额。如果包括追回的犯罪得益金额，这两起案件的实际R值可能会更高。

附件

附件 2: 2017-2021年中国涉受保护木材、非木材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走私案件中，基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和被告人人数所计算的经济处罚与案值比

情节	被告人人数 (案件数; 平均案值)	仅罚金			仅没收/追缴			罚金&没收/追缴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罚金	R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没收/追缴财产	R	平均案值 (n=案件数)	平均罚金&没收/ 追缴财产	R
一般	1 (10; 537,348)	537,348 (n=10)	40,800	0.08	/	/	/	/	/	/
	2 (1; 302,560)	/	/	/	/	/	/	302,560 (n=1)	19,700	0.07
	≥3 (3; 696,507)	589,923 (n=2)	660,000	1.12	/	/	/	909,675 (n=1)	418,000	0.46
严重	1 (6; 27,000,477)	32,738,930 (n=4)	202,500	0.01	/	/	/	15,523,572 (n=2)	575,000 ^a	0.04
	2 (6; 2,735,534)	2,098,276 (n=4)	185,000	0.09	/	/	/	4,010,050 (n=2)	1,150,000 ^a	0.29
	≥3 (1; 644,532)	644,532 (n=1) ^b	250,000	0.39	/	/	/	/	/	/

注：(a) 该类案件中某起案件的判决书中未具体说明追回的犯罪所得总额。如果包括追回的犯罪所得金额，实际的R值可能更高。

(b) 本案涉及交趾黄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和其他商品，但表中案值仅显示交趾黄檀的价值。判决书中没有具体说明所有被查获商品的总价值和商品类型。如果按照实际案值计算，则R值可能会更低。

尾注

[[]根据2014年司法解释，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取决于走私的数量或数额，走私价值不超过10万元的保护动物产品被认定为轻罪，而价值在10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走私行为则被视为相对轻微的犯罪。然而，随着2022年司法解释的更新，取消了数量标准，改采价值为基准的定罪量刑模式，对走私价值在20万元以下的保护动物产品的行为，免除了起诉或免除了刑事处罚。[]]

[[]一些电子商务网站允许用户提前存入用户的账户。然后，用户可以使用预存资金进行付款，而无需从银行账户进行实时交易。[]]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https://cites.org/eng/disc/what.php.[]]

[[]《世界野生动植物贸易报告》（World Wildlife Trade Report）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的伙伴关系共同编写的。这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包含了大量的统计数据，涵盖了CITES附录物种的合法国际贸易的途径、规模和模式，以及这种贸易的价值、保护影响和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合法和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19-Inf-24.pdf

[[]UNODC.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overview.[]]

http://www.unodc.org/unodc/en/wildlife-and-forest-crime/overview.html.

[[]Nellemann, C. (Editor in Chief); Henriksen, R., Kreilhuber, A., Stewart, D., Kotsovou, M., Raxter, P., Mrema, E., and Barrat, S. (Eds).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 UNEP-INTERPOL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Nellemann, C. (Editor in Chief); Henriksen, R., Kreilhuber, A., Stewart, D., Kotsovou, M., Raxter, P., Mrema, E., and Barrat, S. (Eds).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 UNEP-INTERPOL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Nellemann, C. (Editor in Chief); Henriksen, R., Kreilhuber, A., Stewart, D., Kotsovou, M., Raxter, P., Mrema, E., and Barrat, S. (Eds).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 UNEP-INTERPOL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TRAFFIC (2020).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Nellemann, C. (Editor in Chief); Henriksen, R., Kreilhuber, A., Stewart, D., Kotsovou, M., Raxter, P., Mrema, E., and Barrat, S. (Eds).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 UNEP-INTERPOL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UNODC. (2020)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2020.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22).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Joining the dots. Accessed:[]]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illegal_wildlife_trade_and_climate_change_2022.pdf

[[]UNODC. (2020).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2020.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Nellemann, C. (Editor in Chief); Henriksen, R., Kreilhuber, A., Stewart, D., Kotsovou, M., Raxter, P., Mrema, E., and Barrat, S. (Eds). (2016).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 A Growing Threat To Natural Resources Peac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 UNEP-INTERPOL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FATF (2020).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

[[]FATF (2021). *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oney-laundering-from-environmental-crime-handout%20-env-crime-authorities.pdf

[[]FATF (2020).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

[[]FATF (2021). *Money Laundering from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oney-laundering-from-environmental-crime-handout%20-env-crime-authorities.pdf

[[]TRAFFIC (2020).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3/343, full text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en/A/RES/73/343[]]

[[]FATF (2020)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oney-launder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pdf

[[]FATF (2021). *Money Laundering from Environmental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oney-laundering-from-environmental-crime-handout%20-env-crime-authorities.pdf

[[]The Egmont Group (2021).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into Wildlife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egmontgroup.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2021_ECOFEL_-_Financial_Investigations_into_Wildlife_Crime.pdf

[[]TRAFFIC (2021). *Case Digest: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flows and payment mechanisms behind wildlife and forest cri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3685/case-digest-financial-flows-analysis-v2022.pdf

[[]Stephens, S. and Southerland, M. (2018). China’s Role in Wildlife Trafficking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Response.[]]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2018_12_06%20-%20Wildlife%20Trafficking%20-%20Final%20Version.pdf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发[1993]39号）[]]

http://www.lawinfochina.com/display.aspx?id=12109&lib=law

[[]穿山甲被提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095/20200608/170847961137579.html[]]

[[]2012年“国门之盾”行动查办走私违法案件1832起 http://www.gov.cn/jrzq/2013-01/28/content_2321410.htm[]]

[[]海关总署：推进“国门利剑2022”联合行动严打“水客”“套代购”等走私犯罪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9417424416627109&wfr=spider&for=pc[]]

[[]海关总署缉私局发布“国门利剑2020”打击走私行动成绩单 http://www.customs.gov.cn/ksj/djxx91/3589038/index.html.[]]

[[]丁洪美. 系列行动为联合执法提供宝贵经验[N]. 中国绿色时报, 2014-02-12(003)[]]

[[]文理卓. 中国象牙走私案件分析及影响因素研究[D]. 东北林业大学, 2016[]]

[[]Regional Intelligence Liaison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RILO AP). (2018). Operation Mekong Dragon. 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loop.org/riilo2/contents/view/joint/91

[[]UNODC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2020).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customs authorities announce results against drug and wildlife trafficking during the pandemic. 5 Novemb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roseap/en/2020/11/drug-wildlife-trafficking/story.html[]]

[[]FATF (2019). *Tackling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s a financial crime*. 22 Novemb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illegal-wildlife-trade-beijing-nov2019.html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打击和治理洗钱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1年1月联合印发。[]]

[[]中国人大网(2002). *什么是犯罪?*[]]

http://www.npc.gov.cn/zqrdw/npc/flsyww/flwd/2002-04/17/content_292718.htm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21年联络员会议召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49.htm

[[]编委会. 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执法指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21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7).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https://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171204/1058011.html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03/content_5457731.htm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2012年9月林发〔2012〕239号） http://www.forestry.gov.cn/wlmq/3585/content-571115.html[]]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24日 公通字〔2020〕19号）[]]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12/t20201224_492744.shtml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号）[]]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925/20200414/090421649636152.html

[[]编委会. 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执法指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21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7081.html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708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2）[]]

http://www.gov.cn/jffq/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仅选择一审判例的原因是由于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约为5%，即使案件重审、改判，多维持原判或是在量刑上没有大幅度变化或改判无罪。此次研究主要针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规律性和犯罪事实中涉及洗钱、非法资金转移问题研究，因此研究以一审判判决书内容为主。[]]

[[]编委会. 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执法指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21年[]]

[[]2021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www.mot.gov.cn/tongjishuju/minhang/2022206/P020220607377281705999.pdf[]]

[[]2017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803/t20180307_55600.html[]]

[[]2018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903/t20190305_194972.html[]]

[[]2019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003/t20200309_201358.html[]]

[[]2020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104/t20210409_207119.html[]]

[[]2021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203/t20220322_212478.html[]]

[[]Wong, R., Krishnasamy, K. (2022). Skin and Bone: tiger trafficking analysis from January 2000–June 2022. *TRAFFIC*.[]]

https://www.traffic.org/site/assets/files/19714/skin_and_bones_-_tiger_trafficking_analysis_from_january_2000_to_june_2022_r6_compressed.pdf

[[]UNODC (2020).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2020: Trafficking in Protected Spec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1993] 48号）[]]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925/20200414/090421860139132.html

[[]CITES (2022). Report on 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ETIS). CoP19 Doc. 66.6.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P/19/agenda/E-CoP19-66-06.pdf[]]

[[]周昭敬等. 2012.中国穿山甲与爪哇穿山甲甲片异速生长分析及其在司法鉴定中的应用动物学研究 2012, Jun. 33(3): 271–275[]]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 林护发〔2002〕130号[]]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925/20200414/090421649636152.html

[[]CoP19 Prop. 50. Inclusion of all African populations of Pterocarpus species in Appendix II of CITES with annotation #17, including already listed species P. erinaceus (CoP17, no annotation) and P. tinctorius (CoP18, annotation #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I, paragraph 2 (a) of the Con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19-Prop-50.pdf[]]

[[]国家濒危公告2018年第8号[]]

https://www.forestry.gov.cn/html/bwwz/bwwz_2790/20190129144301886434389/file/20190129152530715850060.pdf

[[]“国门之盾”缉私案值逾882亿 废物成今年打私重点 .人民网, 2013年1月29日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129/c1004-20355592.html[]]

[[]中国十年来最大规模打私专项斗争联合行动全面展开, 中国网, 2013年8月22日 http://photo.china.com.cn/2013-08/22/content_29795953.htm[]]

[[]全国海关部署“国门利剑2016”打私行动, 新华社, 2016年3月11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3/11/content_5052289.htm[]]

[[]海关总署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 海关总署, 2016年7月28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28/content_5095605.htm[]]

[[]全国人大表大会(2020)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座谈会上的讲话[]]

http://www.npc.gov.cn/npc/ygdjdhysdwbhf006/202007/b0bfe25c3d4f4fe4ae6de68a9b09d48d.shtml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中国绿色时报, 2022年8月27日[]]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6/20220829/163602343357656.html

[[]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

http://www.npc.gov.cn/npc/ygdjdhysdwbhf006/202007/b0bfe25c3d4f4fe4ae6de68a9b09d48d.shtml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3961.html

[[]国家林业局公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http://www.gov.cn/xinwen/2017-07/06/content_5208378.htm[]]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http://www.moa.gov.cn/nybgb/2017/201712/201802/t20180202_6136346.htm[]]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YYY/201908/t20190802_6322028.htm[]]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三批）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28/content_5095605.htm[]]

[[]例如，野外捕获灰鬃鹑。详见：CITES (2016). Transfer from Appendix II to Appendix I of Psittacus erithacus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6), Annex 1. CoP17 Prop. 19. Retrieved from: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7/prop/060216/E-CoP17-Prop-19.pdf[]]

[[]智慧通关快而不漏，海关总署，2019年5月14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mtjj35/2427906/index.html[]]

[[]同方威视参与研发智能审图系统，助力中国海关打击走私濒危物种及制品 https://cn.technode.com/post/newsnow/nuctech/[]]

[[]反洗钱信息共享模式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l/gdsj/201804/t20180409_136067.html[]]

[[]National Crime Agency (n.d.). UK National Economic Crime Centre. Retrieved from: UK National Economic Crime Centre[]]

https://www.nationalcrimeagency.gov.uk/what-we-do/national-economic-crime-centre

[[]Agencia (n.d.). Multi Agency Collabo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1.015MultiAgencyCollaboration-AMENDED.pdf

[[]United for Wildlife (2022). Introducing South Africa’s first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pproach to combating illegal wildlife trade (IWT) financing. September. Retrieved from:[]]

https://unitedforwildlife.org/case-studies/the-south-african-anti-money-laundering-integrated-task-force-samilit/

[[]中国不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因此金融信息交换必须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协议的基础上创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8/2020082802251_c.pdf[]]

[[]农发行泰和县支行开展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洗钱风险排查 http://jx.people.com.cn/n2/2020/0408/c186330-33935226.html[]]

[[]邮储银行鹰潭市分行余江县支行开展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洗钱风险排查 http://www.tbankw.com/fzhd/2020-04-22/326591.html[]]

[[]邮储银行上栗县支行构筑稳定金融环境“防护网” https://px.jxnews.com.cn/system/2020/04/23/018862329.shtml[]]

[[]邮储银行赣州市分行：打好反洗钱“组合拳” 发力筑牢“防火墙”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308534067614810&wfr=spider&for=pc[]]

[[]新会邮储银行：疫情防控不松懈，反洗钱工作不停歇 https://static.nfapp.southcn.com/content/202109/16/c5751517.html[]]

[[]反洗钱小课堂⑥：保护野生动物，打击洗钱犯罪 https://htamc.htsc.com.cn/business/money19.jsp[]]

[[]王庄支行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宣传活动 https://www.meipian.cn/3a18udkg[]]

[[]中国银行济宁分行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宣传活动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44204955369209459&wfr=spider&for=pc[]]

[[]United Overseas Bank (2017). 保护野生动物，打击洗钱犯罪 [Protect Wildlife, Fight Money Laundering]. https://www.uobchina.com.cn/web-resources/general/pdf/notice2017.pdf[]]

[[]谢露等 2020博弈论视角下反洗钱助力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犯罪探究《区域金融研究》2020年第9[]]

[[]武颖2021 反洗钱监测视角下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防范 北方金融 p.89-91[]]

图片来源

Cover	Yaran Ding / unsplash
Inner cover	Anonymous
5	Giovanni Mari / Flickr
9	Michael Payne / unsplash
14-15	TRAFFIC
18	Rachel Kramer / TRAFFIC
20-21	JLB1988 / pixabay
24	Sergio Li / unsplash
28-29	Anna Coco / unsplash
30	Anonymous
33	Ahmed Abd Allah / pexels
37	Rock Vincent Guitard / unsplash
49	Anonymous
54	TRAFFIC, TRAFFIC / A. Walmsley, Elizabeth John / TRAFFIC, Abubakar S. Ringim / iNaturalist
59	TRAFFIC / F. Noor
60-61	TRAFFIC
68	Wayne Wu / TRAFFIC

2024年5月

我们的使命
是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
造福地球与人类

TRAFFIC

TRAFFIC
+44(0)1223 331 997
traffic@traffic.org
traffic.org